



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2019 Tainan City K-12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會 議 手 冊

- 辦理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
- 辦理地點：長榮大學第 2 教學大樓演藝廳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辦理日期：歸仁國中、大潭國小、保西國小

目錄

壹、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2
一、課程發展科.....	3
二、學輔校安科.....	45
三、特幼教育科.....	77
四、社會教育科.....	98
五、永續校園科.....	106
六、秘書室.....	120
七、人事室.....	123
八、會計室.....	126
九、政風室.....	127
十、臺南市體育處.....	130
十一、南瀛科學教育館.....	136
十二、家庭教育中心.....	139
十三、特教中心.....	142
十四、資訊中心.....	147
十五、輔導諮商中心.....	150
十六、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52

壹、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 一、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說明：

(一) 內容：

1. 教學正常化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重要政策，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2. 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58&mp=21>)，供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參酌，以達借鏡、改善之目的。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補充規定」辦理。
 - (2)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3) 國二學生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三學生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除此，其餘年級、學習領域不可實施分組學習。各國中之分組學習計畫應邀集各類代表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4)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 社團活動正常化：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2) 爾來查本市部分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社團活動以「數理菁英班」、「醫科預班」及「美術班」等名義為號召，舉辦測驗錄取成績優秀之學生，引發外界疑慮，實屬不妥。
 - (3) 為保障每名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篩選學生，俾使學生得以依其興趣及需求自由參與。另社團名稱應依其學習內容確實冠以「○○○○社團」，不宜命名為「XXXX 班」，以避免引起家長之誤解。
 - (4)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3.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任務如下：

- A.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奠基）、彈性學習課程（整合實踐）
- B.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C. 審查全校性、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自編自選教材
- D.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2) 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3) 請各校務必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

4.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辦理課後輔導：

A. 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以一節為限，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輔導課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 I.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 II.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B. 各校須訂定校內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及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應並存「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之選項，不得僅採通知書形式，送請學生及家長確認「同意」參加，並無「不同意」之選項可供勾選，或要求如勾選「不同意」時須敘明理由。

(2)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每生每日以三十五元為上限；人數不足二十人時，得提高收費至百分之十，按月收取。

(3)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

(4) 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5) 請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6)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評量正常化：

-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
- (3) 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 各校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6.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

- (1) 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 (2) 請於校內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說明：

- (一) 有關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函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本局業已於108年7月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786597號函轉各校。
- (二) 修正重點：
 1. 將新課綱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入評量範圍，涉及本準則修正條文之第3、6、9、10及11條。
 2. 於本準則中明文訂定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計方式，如修正條文第8條（新增）。
 3. 修正成績資格之畢業條件項目數，如修正條文第12條第2款。
- (三) 重點內容：
 1. 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另該準則第12條第2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A.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B.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C.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2. 不得公布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國中模擬考次數：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點和第4點規定：「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且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並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其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之比例，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本局業於108年3月2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93192號函請各國中小確實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各國中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並於成績系統完成補考成績登錄。
3. 學校除不可公開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外，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經本局107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班級教師逕自發放學生班級排名成績單，請各校務必加強督導。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說明：

(一) 內容：

1.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2. 國教署於108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64C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108年3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58C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 配合事項：

1. 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4. 下修測驗：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科技化評量系統自 108 年起於測驗期間及非測驗期間均開放下修測驗之功能。
 - (1) 開放時間：
 - A. 篩選測驗開始至當年度 10 月底。
 - B. 成長測驗開始至隔年 3 月底。
 - (2)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3)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5. 完成成長測驗：有關 108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6.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務必鼓勵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7. 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8. 經費使用：
 -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3 次，第 1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暑假、第 2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第一學期、第 3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寒假和第二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
 -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收支結算表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9. 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0. 有關本局 108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四、請各國小務實分析校內學生 107 學年度學力檢測結果說明。

- (一) 內容：為瞭解全市國民小學學生在國語、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之精緻化。
- (二) 配合事項：
 1. 107 學年度國小學力檢測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辦理完竣，各校可於 108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前至「108 年國民小學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測驗網站」

(<http://esstassessment.com.tw>) 進行成績查詢。包含學生原始作答反應、各校答對率、各班答對率及學生作答表現等資料，作為校內教師教學後設分析，調整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本案測後分析暨有效教學策略研習，國教輔導團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分區辦理，相關資訊將另案公告。
3. 請各校確實針對校內學力檢測結果進行分析，本局將邀集部分檢測情形不佳之學校逐一探討學生學習不佳之原因，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英語成為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計畫」。

說明：

(一) 內容：

1. 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 (1) 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試辦至國小 1 年級：106 學年度計 104 校辦理。為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爰本局鼓勵學校於 107 學年度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並提供「臺南市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教學參考」及「臺南市國小一年級英語自編課程計畫參考」供學校參考，107 學年度共計 202 校辦理。
- (2) 鼓勵國小申請課後英語班：鼓勵國小於課後時間辦理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108 年度計有 114 校申請辦理。
- (3) 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於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以公文 1070715928 號公文諒達，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供各校參照。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272097 號函頒本市「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教學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2. 提升教師全英教學能力

- (1) 規劃 108 年 8 月辦理三梯次 CLIL 研習，以提升本市教師以英語教授非英語領域科目之能力。
- (2) 英語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社群計畫：規劃補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成立 CLIL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 16 群，鼓勵跨領域教師透過社群運作機制了解 CLIL 英語教學理論，並以團隊運作的方式進行專業對話及教案研發。

3. 建置英語友善環境

(1) 試辦領域雙語教學

- A. 自 106 學年度起，本市 8 所國小在現行課程綱要規定各學習領域節數不變之原則下，進行「內容及語言整合學習 CLIL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跨領域教學。為了解學生進步情形，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LTTTC)合作，於各試辦學校，進行前後測，成績報告顯示，「各校學生皆有進步」，接近 1/4 的學生英語口語能力已達「全民英檢」初級程度。且成功大學「臺南市試辦雙語教學計畫成效研究專案」報告指出，學生由懼怕/不安到喜歡用英文學習，並能主動用英文表達和溝通。爰本局將持續辦理試辦領域雙語教學，並於 107 學年度增加試辦學校 5 所國小 1 所國中，108 學年度增加試辦學校 3 所國中。

- B. 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共 9 校獲核定，全國第二。
- C. 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展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連結雙語教育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共 23 校獲核定，全國第一。

(2) 引進外籍教師

- A. 106 學年度聘請 31 名外籍教師，分置於博愛國際英語村、行動英語村、巡迴共聘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實驗學校及試辦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透過外籍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107 學年度新增 6 名外籍教師，配置於 6 所試辦領域雙語教學學校。
- B. 外籍教師配置評選計畫(下半年推動)：為弭平城鄉地域學生英語學習落差，以非山非市以上學校類型，偏遠等級高者優先申請，透過三所學校共聘一位外籍教師方式，由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3) 建置本市愛測網檢測學生英語能力

- A. 為檢測國小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220 字及國中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1500 字，開發英語學習檢測平臺 itest (<http://itest.tn.edu.tw/>)，學生利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就可以上線學習、測驗，提升學習效果，至 108 年 5 月，接受測驗的次數已超過 111 萬餘次。
- B. 臺南市愛測網除實施英語字彙能力檢測外，亦將歷年基測、會考及國小成語競賽試題建置於網站。

(4) 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下半年推動)：規劃 108 年 11 月辦理全市性國小讀者劇場比賽(5 天)、12 月辦理全市性國中英語文競賽(2 天)，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團唱、英語說故事、英語讀劇等，透過各類比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厚實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5) 建置國際英語村，辦理一日遊學：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旅館、銀行、機場等生活化主題課程。

(6) 設置行動英語村(車)進行巡迴教學：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主要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食育文化、防災教育等課程。

(7) 辦理英語冬夏令營：3 所行動英語村業於 108 年 7 月辦理 3 日以上英語營隊，另本局於暑假辦理英語品格營、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等，激發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增加英語口說機會。

(二) 配合事項：

1. 本局鼓勵各校自主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並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以營造學校特色，確保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下半年推動計畫及競賽，如國中小英語文競賽等，請各校預做準備。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一) 內容：

1. 本市 108 年度科學教育推動整體計畫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447163 號函核定在案。本年度涵蓋科學課程、教材與教法，更重視學生與教師間學習情境的互動，以「STEM」四大面向規劃如下：
 - (1) Student 深化學生科學素養：以推廣科普學習活動為策略，共計 29 項行動方案。
 - (2) Teacher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精進科學教學知能為策略，共計 19 個行動方案。
 - (3) Environment 營造科技學習環境：以營造科技學習環境為策略，共計 1 項行動方案。
 - (4) Maker 培養創客未來人才：辦理國中小科技創作競賽為策略，共計有 4 項行動方案。
2. 本市 108 年度國中小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2019PowerTech)：
 - (1) 臺南市賽於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至 9 月 20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於本市新興國民中學舉行。
 - (2) 本局將由參加市賽之隊伍中逕推派國小及國中各 10 隊進入全國賽，是類隊伍不需繳交全國賽工本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未獲本局推派之學校，仍可經由南區賽爭取晉級全國賽資格。
3. 本局訂定「臺南市科技教育整體計畫(三年期)」，並分年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為配合新課綱設立科技領域，本市將逐年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結合輔導團共同進行課程規劃，落實推廣自造教育及科技認知教學與新興科技。107 學年度將先成立：新興國中科技中心、復興國中科技中心、南新國中科技中心、佳里國中科技中心。預計 108 學年度成立：仁德國中科技中心、和順國中科技中心、麻豆國中科技中心、新化國中科技中心。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積極規劃校內科普教育，並配合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參與相關活動或研習。
2. 請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本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
3. 請各校配合本市科技中心推動科技領域教學與推動科技教育。另請踴躍提報「科技領域課程所需外部人力運用」實施計畫(限偏遠地區或教學資源不利國中 3 所，每校 20 萬)、「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國中小均可申請，共 15 校，每校 5 萬)。

七、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

說明：

(一) 內容：

1. 2001 年政府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17 年修正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更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
2.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海洋教育議題是少數維持的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以下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北區六縣市 924 位海洋教育教師的調查結果，對於海洋科普的推動窒礙難行的因素排序前四名為：(1) 97% 教師認為海洋科學專業知識不足；(2) 60% 認為缺少海洋科普多媒體教材；(3) 39% 認為海洋科普並非重要考科；(4) 35% 認為海洋科普教材缺少。故本案針對此調查結果，提出具體策略來幫助本市國中小海洋教育的推動。

(二) 配合事項：

1. 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規劃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請隨時注意公告：
 - (1) 海洋休閒面向：生態小舟悠遊之旅、鯤鯓囡仔去口迺。
 - (2) 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法政常識測驗、融入閱讀~海洋文學徵文。
 - (3) 海洋文化面向：一鯤鯓·尋獅話安平、海洋藝術 DIY、悠遊台江~鎮海 HAPPY。
 - (4) 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科普夏令營、漁光島海翁小學堂。
 - (5) 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走訪鹽田，最鹹的海味、畫說潟湖漁村輕旅行、大海裡的小巨人~有孔蟲。
2. 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3. 請各校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及多元提供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溪北區、溪南區），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 13 套臺南的海洋文化數位化教材（例如：海洋藝文話將軍、漁光啟航—鯤鯓尋「boat」趣、再見福爾摩沙等），易教易用，本年度將以「海洋教育科學繪本」持續發展多套教材，詳情請上網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2.34>）。

八、請各國中小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

說明：

- (一) 內容：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1 條戶外教育學習路線、23 個戶外教育優良模組設計、培育 6 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 (二) 配合事項：
 1.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2.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
 3. 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

九、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說明：

- (一) 內容：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現階段課程綱要的設計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
 2. 本局 108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
 - (2) 新住民語文樂學
 - (3) 新住民遠距教學
 - (4)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5)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 (6)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
 - (7) 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3.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

- (1) 目前本市經認證合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有 156 位 (越南 123 位、印尼 17 位、柬埔寨 3 位、泰國 3 位、菲律賓 9 位、馬來西亞 1 位)。
- (2) 108 年本市於安慶國小 (6 月)、新營國小 (11 月) 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與進階班。預計 109 年繼續開設進階班，並增開設回流班，加強教支人員教學能力與班級經營能力。
- (3) 相關師資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合格教支人才資料庫」上皆有公告，俾供學校參考。

(二) 配合事項：

1. 配合 108 年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109 學年度請各校務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2. 請各校積極鼓勵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營造新住民語文多元學習環境，增進新住民語學習氛圍。
3. 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十、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政策，以提升辦學績效。

說明：

- (一) 內容：本土教育係臺南市的施政主軸之一，為扎根學生的本土語言能力，本市108學年度將透過各項計畫的推動，在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本土語文課程開班率、加強在地本土面向和辦理多元活動等面向提升辦學績效。

(二) 配合事項：

1. 提升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率：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占全校總班級數需達 12% 以上；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需達 5% 以上。請務必落實本土語言開課。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3.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任課教師必須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之認證 (比率 100%)，請各校排課規劃時，務必遵守上開規定。
4.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進行 36 校訪視。
5. 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言入各領語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6.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108 年度本土語言三項競賽 (母語微電影、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請各校務必至少擇一項參加。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確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轉達所屬師、生、家長知悉，並請勿將競賽報名和資料傳送的責任交由家長負責，以免造成溝通聯繫上的困擾。自 108 年起，三項競賽均參加之學校行政人員將予敘獎。
7.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沉浸式教學方式，並於暑假期間辦理，落實本土教育。今年度 (108) 本市共有 86 校 116 班獲核定，全國核定數最高，本計畫請各校於計畫執行完畢 2 週內辦理核銷作業。
8. 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為使本市一般學生也能親身體會原住民的智慧與經驗，培養學生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之人本情懷，預定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活動，屆時將另行公告相關內容。
9. 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為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意願及興趣，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對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成效，並提昇學生通過族語認證的考驗，預定於 108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活動，屆時請學校相關人員轉知訊息並積極鼓勵參加與協助報名。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均有加分。請各校務必留意報名時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一、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土語言開課業務推動。

說明：

(一) 內容：

1. 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本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之權益。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943B 號令「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2.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部分，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開課經費申請，請各校務必落實每學期初開課經費填報作業，確實計算並做好內容審核，若有行政工作業務異動，請務必做好交接事宜。
2. 請於開學前確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等項目。健保部分若相關人員表示無需投保，則請其另外提供健保繳費查詢明細留校備查。
3. 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4. 各校於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應了解相關人員於他校之上課時數情況，以免造成管理上之困擾，並損及學生受教之權益。

十二、請各國中確實完成國中升高中入學相關工作，並請校長落實督導。

(一) 內容：自 103 學年度迄今，入學相關工作已趨穩定推動，109 學年度本(臺南)區主要入學管道及試務工作委員會及其承辦學校如次：

1. 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二) 配合事項：

1. 隨著少子化趨勢，目前每生就學機會率已超過100%，亦即學生多選填志願幾乎均有高中職可就讀。基此，請各校務必調整觀念，由關注超額比序成績轉變為關注學生適性選填結果，透過校內適性輔導機制確實協助學生找到欲就讀的學校。
2. 請各國中校長督導校內行政，確實協助學生完成超額比序競賽成績之參加登打及送件，並請留意「勿逕自幫學生進行競賽成績之審查」，學校之工作僅為「彙整學生競賽成績並確實送件」，後續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競賽審查小組逐案審查之。
3. 請各國中校長督導校內行政，確實派員參加本區入學委員會或試務會所辦理之各項說明會，避免資訊未及時傳達損及學生權益，必要時本局將函文學校了解未派員之原因。

十三、有關本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學生參加旨揭競賽，發掘學習數學之興趣及潛力，培養創意及思考判斷能力，進而提昇本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學品質。
2. 辦理時間(暫定)如下：
 - (1) 初賽：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15:10-16:00。
 - (2) 複賽：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9:30-11:00。
 - (3) 決賽：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9:30-11:20。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安排校內活動(例如畢業旅行等)時，務必留意日期，避免與競賽時間衝突。
2. 數學競賽實施計畫、相關重要期程及報名表件另案函知。

十四、有關 107 年度國中小英語文競賽相關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一) 內容：

1. 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提供國中小學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營造本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
2. 競賽日期、時間及地點(暫定)如下：
 - (1) 國小讀者劇場比賽日期、地點：107 年 11 月 19、20、21、22、23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假新化演藝廳辦理。
 - (2) 國中英語文競賽比賽日期、地點：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假大橋國中、永仁

高中辦理。

3. 實施計畫、相關重要期程及報名表件另案函知。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提早啟動培訓，爭取佳績。

十五、請確實完成 108 學年度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

說明：

- (一) 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80496634 號函(諒達)轉知「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名冊之填報期程。
- (二) 其中分發名冊、已報到名冊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匯入；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學校人員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前完成已就學名冊(含普通班及特殊班)之填報。
- (三) 上開系統預計將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後產生應入學未入學之個案名單，屆時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十六、請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說明：

- (一) 本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辦理分發作業，倘有經本局分發之代理教師未依限報到、未通過學校審查或分發後所遺代理教師缺額，由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國民中學因本市本學年度未舉辦聯合甄選，請逕依上開方式自行辦理甄選。
-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附件四、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條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 (三) 又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不含書面審查)。另，提醒各校遴聘代理(課)教師作業時注意辦理，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第一階段：
 - (1) 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依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優先由本市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108 年 8 月 16 日起：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
3.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
- (四) 請各校自行辦理英語代理(課)教師甄選時，除依上開說明(三)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五) 自 106 學年度起，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另依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5769 號函釋略以，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無論採筆試、口試、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綜合考評，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
- (六) 其他各校常犯缺失，提醒各校注意事項如下：
1. 需重新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之態樣：
 - (1) 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
 - (2) 未依報名資格順序(請參考第(三)點之說明)公開甄選。
 - (3) 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少於二種以上綜合考評方式。
 - (4) 未依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程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公告報名至考試日期應間隔一日)。
 2. 第二階段招考錄取人員若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其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而非學分證明。
 3. 甄選簡章上公告、放榜日期與實際公告、放榜日期不一致。
- (七) 107 學年度整學年代理教師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 (八)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依本局權管科室規定辦理。
- (九) 另檢附學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程參考範例(如附件六)供參。

十七、本市所屬各國中小 108 學年度設置各處、室、組名稱，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核作業方式，說明如下，請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辦理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2.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6 點規定：學校主任出缺，應聘用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如該校無教師缺額供外聘任合格主任或具主任儲訓合格者無合意，得以該校教師兼代之，並報本局核准。
3. 另請逕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及「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 4 條之規定，辦理設置 108 學年度各處、室、組名稱事宜。

(二) 依上開規定，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須檢附填妥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備查填報表」(附件七)，及員額人力配置情形佐證資料，先辦理函報備查事宜。

1. 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
2. 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職務者。
3. 其他特殊情形者。

(三) 本局將另行公告，請本市國中、國小及 4 所完中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08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任免清冊」，預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一）下午 4 時前結束填報，因需於填報系統相關欄位填寫本局核准文號，倘有上開說明（二）之情形者，請貴校注意函報時效。

(四) 相關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1. **108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清冊採線上填報，無須陳送紙本清冊送局**，請詳閱說明後再進行填寫；各校填報資料，經本局確認無誤後，將統一函文各校憑辦。
2. 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須由本局核定後，始生效力，並得追溯至起聘日；如該職務未獲本局核准，自始不生效力，特予敘明。學校對部分行政職務得否設置有疑問時，應向相關科室進行確認後，再予填（增）列，切勿自行認定，倘因此造成爭議，由學校自行負責。
3. 若有填寫錯誤或不實，由學校自行負責，請務必謹慎填報。另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 (1) 所有 108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含異動及未異動者）均須填列。
 - (2) 本學年度以下 2 欄位，請各校確實查核後填寫：
 - A. 是否具雙重國籍？（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 B. 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4. 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者，請務必填寫「主任及格證書核准日期、文號、單位」各欄。

5.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具上開說明(二)情形之一者，請依規定先行報本局相關科室核准，並於填報系統相關欄位填寫該核准文號(核准文號填寫格式：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

十八、暑假期間未支給薪資情形下，各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請確實照辦。

說明：

- (一)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先予敘明。
- (二) 依前揭規定，代理教師之本職工作係代理編制內教師所遺之「課務」，因暑假期間並未有學生到校上課，爰無課務可代理。因此，本市代理教師之聘期長期以來均依實際開始上課日(開學日)起至隔年7月1日止。
- (三) 惟代理教師若有在聘期外時間(如暑假)到校工作之事實，則應依據相關規定按日發給薪資。爰請各校確實落實「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之規定，教育部及本局將予以嚴格督導。

十九、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本局106年1月20日修正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106年1月2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105185號函，摘要如下：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二十、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100年5月25日臺國(四)字第1000082622號函附100年5月10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二) 次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三) 再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四)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五) 目前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二十一、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 (二) 依上開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 1. 職務代理順位：
 -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 (4) 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 (三) 其他提醒事項如下：
 -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二十二、 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校於察覺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中所列之情事者，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1. 教師具第 1 款至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學校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
 2. 教師有疑似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由學校自行依察覺期、評議期之相關流程辦理。
 3. 教師有疑似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可採由學校自行處理或申請由主管機關設立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處理之雙軌制，並依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相關流程辦理。
- (二) 各校於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調查或輔導時，除需檢附完整資料供專審會參酌評估外；於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業暨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作業期間，亦應全力予以配合，包括提供相關資料、場地安排、訪談人員安排、觀課人員安排、相關人員差勤及課務安排等，並請學校各處室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
- (三)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學校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協助，方得維護校園之友善，並發揮教育之使命。

二十三、 有關國教署補助 108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說明：

- (一) 國教署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國小課稅配套經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 專案）】，並解決教育現場代課比例過高，師資不穩定之現象，爰以各校學生學習節數換算所需教師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穩定且充足之人力。
- (二) 本計畫係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
- (三)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 (四)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 (1) 依國教署設算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總數，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調整各班級級距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數。
 - (2) 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 (3) 薪資：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 (4)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
- (1)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
- (2) 薪資：每名以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3. 不足節數計算：
- (1)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師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授課節數+回兼總節數】-學生學習節數 < 0 ，表示有不足節數，則由本局核定不足節數。
- (2)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20 元，由本市教師管控經費（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其鐘點費（含勞健保費）。
4.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
- (1) 核定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 (2) 鼓勵各校教師回兼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惟每名教師回兼節數不得違反「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合計不超過 9 節」之規定。
- (3) 鐘點費：每節以 320 元。

二十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實施及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落實辦理課程登錄之功能：

1.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一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五堂者，系統將自動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五堂後，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2. 請各學校在研習辦理前一週將研習資料登錄至教師進修網，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二) 提升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8 日高師大通識字第 1071005887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2.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查有寬

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3.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尚有辦理相關研習，其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
4. 配合 108 新課綱政策，該網已新增[領綱宣導]、[素養導向]及[領綱素養]三項屬性標籤，請各校正確加註「屬性標籤」於特定所需之課程，以利屬性標籤為各校、單位及教師之搜尋、統計使用。
5. 綜上，請各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如會議名稱出現「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行政會議」者，將不轉載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亦不予核發時數，以利維持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及實際進修情形之掌握。

二十五、有關 108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108 學年度)上學期(10 月)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年度(109 學年度)核班前(4 月)進行複查。
2. 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09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

(二)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二十六、 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說明：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二) 邇來接獲多位家長反映，孩子因遷居或其他因素辦理轉學後，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以該校學生人數已滿為由，拒絕孩子轉入，影響其就學權益。
- (三)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四)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上開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二十七、 有關各國中小學辦理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及外國（含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請參考運用。

說明：

- (一) 邇來接獲許多學校及家長詢問有關學生自外地入臺申請入學等相關問題，經查詢相關法規及其他縣市作法，彙整成附件二。
- (二) 請各校辦理學生入學時，務先行確認學生之國籍及年齡，再依其身分別參照附件二辦理其入學手續。
- (三) 另有關大陸、港澳及外國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如附件三，而有關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就學」用途之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其办理流程為申請人持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向教育局申請採認。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

二十八、 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面談等方式辦理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新生入學方式按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入學，嚴格禁止入學之前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九、 學生卡使用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說明：

- (一) 108 學年度各校新生已可開始申請製卡，各校各年級之轉入生可於每月不定期至卡務系統上傳資料，將於每月彙集各校資料後進行製卡發放。
- (二) 108 學年度學生卡每張卡以單價 100 元決標，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不收取新生及舊生申請同意開卡之手續費及記名費。
- (三) 新生及舊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00 元計。
- (四) 108 學年度新生所持之學生卡於畢業後的學生身分設定期限至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 (五) 學生卡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三十、 新學期新措施

說明：

- (一) 學力品質提升：為扎根學力基礎，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局將於 108 學年度規劃辦理「診斷學生學習起點研習」，預計辦理國中小 8 場次，國中端將請各校國文、數學及英語科領域召集人各 1 人參加；國小端將請五、六年級級任教師參加。並規劃一系列六大項增能主題，帶領教師研擬有效教學及學習策略，於第一線班級中進行差異化適性教學。
- (二) 規劃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台
自 108 學年度起，本局將建置 K-12 學生閱讀素養平台，評選幼兒、國小、國中、高中之優良圖書，建立閱讀素養評量題庫，透過閱讀素養測驗，建立學生閱讀履歷，作為扎根閱讀理解教學之基礎。另外，平台上亦將建置名人演說、相關閱讀資源，藉由課本、課外讀物、影音等方式，全面提升南市學生閱讀素養，提高競爭力。相關作業期程：
 1. 108 年 8 至 10 月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市閱讀推動績優教師完成選書作業並上傳平台。
 2. 108 年 10 至 12 月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市閱讀推動績優教師完成閱讀理解命題作業。
 3.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閱讀平台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請學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運用。
- (三) 校務自主管理系統：
 1. 評鑑作業系統化：指標內容區分為行政、教學及整體經營三大面向，對學校系統性進行檢核，引導學校提升辦學績效。
 2. 評分標準化：各項指標明定檢證標準，以客觀量化評分，學校有一定之標準可遵循。

3. 資料處理常態化：建置系統提供學校存放辦學資料，行政人員及教師於平時可及時蒐集、整理、上傳資料，建立完整之歷程檔案。
4. 學校優質化：透過自主管理指標，學校可自我檢視、調整，由內而外的精進辦學。
5. 執行期程規劃：
 - (1) 預計 108 年 8 至 9 月完成系統開發。
 - (2) 預計 108 年 10 月進行系統試用。

【附件一】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暫定】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	108 年 7 月-109 年 6 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108 年 7 月-109 年 6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3	108 年 7 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4	108 年 8 月 21-22 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	非現職教師	關廟國小
5	108 年 8 月 12-14 日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學習扶助師資研習-博幼場	國小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安平國小
6	108 年 8 月 14-15 日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說明會	初任承辦人員	本局資訊中心
7	108 年 8 月 17 日、9 月 21 日及 109 年 2 月 15 日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學習扶助師資研習-永齡場	國小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成功大學
8	108 年 9 月 10 日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	各校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新南國小演藝廳
9	108 年 10 月 18 日	初任校長及初任教務主任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研習	初任校長及初任教務主任	本局資訊中心
10	108 年 10 月 19 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	尚未取得認證之現職教師	關廟國小
11	108 年 10 月 26-27 日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暨 18 小時認證研習」	尚未取得認證之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	六甲國中
12	108 年 9 月 20 日	學習扶助國中英語科篩選測驗試題分析暨教材應用研習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松林國小
13	108 年 9 月 25-26 日	學習扶助國小英語科篩選測驗試題分析暨教材應用研習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松林國小

14	108年11月26日	學習扶助國中數學科低成就學生診斷方法及實務工作坊	學習扶助教師或一般教師	六甲國中
15	108年11月13-14日	學習扶助國小數學科低成就學生診斷方法及實務工作坊	學習扶助教師或一般教師	松林國小
16	109年1月	學習扶助績優楷模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17	109年3月24日	國中學習扶助結合差異化教學研習	學習扶助教師或一般教師	六甲國中
18	109年3月25日	國小學習扶助結合差異化教學研習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松林國小
19	109年4月9-10日	學習扶助結合因材網應用研習	學習扶助教師或一般教師	本局資訊中心
20	109年5月19日	學習扶助結合FUN學網應用研習	學習扶助教師或一般教師	本局資訊中心
21	109年6月4-5日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台操作說明會	各校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本局資訊中心
22	109年6月23日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	各校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新南國小演藝廳

【附件二】

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3.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 1)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6.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港澳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 6 個月的戶籍謄本。 4.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6.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 4.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5.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外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非大陸或港澳)	(1) 入學申請表。 (2) 合法居留證件。 (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4) 逕至學校申請入學。 2. 未有合法居留身分(註2) (1) 入學申請表。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4)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5)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6) 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7) 逕至申報教育局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申請入學。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至15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9月1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僑生	1.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6.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 法令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106.10 訂

註：

1. 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E2E03C52598CD5F6>)。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 (1) 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查詢。
 - (2) 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主題專區→僑外生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
3. 入學申請表件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文件下載區→外地學生入臺就學相關資料。

【附件三】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p>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台灣海基會驗證） 3.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照片1張 4. 逕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p>★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p>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附件四】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再聘作業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檢核項目	確認 (請勾選)	依據條文	說明
1	初聘係經公開甄選錄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第 3 點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2	再聘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1. 具備再聘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但偏遠及特偏學校，聘任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或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之代課、代理教師，不在此限。 2. 需經學校教評會審查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3	再聘教師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填表人：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再聘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1. 遺留課務教師姓名：_____及事由：_____ (懸缺可免填) 2. 代理(課)職缺種類：_____及科別：_____ 3. 再聘之代理(課)教師姓名：_____ 4. 聘期起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編號	確認 (請勾選)	甄選資料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理(課)教師再聘聘任名冊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聘教師符合該類(科)教師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影本(內容載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公文影本(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退休教師缺等，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假單影本(懸缺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填表人：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區 _____ 國民中(小)學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檢核項目	確認 (請勾選)	依據條文	說明
1	成立甄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第 3 點、第 4 點	1. 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2.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3.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2	簡章制定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第 5 點 2. 教育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人 (一) 字第 0940079146 號函	1. 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2. 各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不宜另訂其他條件限制，惟得考量教學需求，自應聘者中擇優錄取，如基於教育需要，於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考，則於法未合。

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聘用之代理(課)教師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畫面。
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公文影本（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退休教師缺等，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假單影本（懸缺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依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填表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六】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日期)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000/0/00 教育局公告編號 00000。(註：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	○○○○	1	2	107/00/00-108/00/0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 午 0 時至 00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 午 0 時至 00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 午 0 時至 00 時 00 分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午 0 時至 0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午 0 時至 0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午 0 時至 0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室。電話：06-0000000。

- 三、應繳交證件：(註：各校可自訂)

- (一) 「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 各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 委託書 (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 報考臺南市 0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註：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

- 四、方式：採○○○報名 (註：各校自訂)

伍、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同時列為臺南市 0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註：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7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 午 0 時起 (請於○午 0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7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 午 0 時起 (請於○午 0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7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 午 0 時起 (請於○午 0 時 0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午 0 時 00 分親自至本校○○處(或○○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00%)：

- (一) 範圍：(註：各校自訂)。
- (二) 時間：每人 00 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註：各校自訂)。

二、口試(0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0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0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備) 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0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備) 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0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備) 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104 年 0 月 00 日 (星期○)。(註：通知方式由各校自訂)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上午 0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上午 0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0 月 00 日 (星期○) 上午 0 時 00 分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 (影印本不受理) 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 (需攜帶委託書) 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 000 元 (註：各校可自訂是否需要收費)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4 年 0 月 0 日○午 00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4 年 0 月 0 日○午 00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4 年 0 月 00 日○午 00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000 年 0 月 00 日止。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0000000（〇〇處） 信箱：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0000000（〇〇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0000000（〇〇處）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七】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備查填報表 (具主任資格者免填)

填報學校：_____

一、檢附學校詳細員額配置表 (需含每個編制員額配置之職稱及教師姓名)

二、學校普通班總班級數：_____班；教師員額編制(普通班)：_____人；

行政組織編制：_____處(室)；_____組

三、需派兼行政具體理由：

四、基本資料填報(每項次僅填報一個職缺，請視需求於各項次空白處確實填寫，倘表格項次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

1.報兼事由：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 初任教師 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 其他_____

2.兼行政教師姓名：_____任教年資：_____年(不含代理)

3.新(聘)兼行政職務名稱：_____

4.兼任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1.報兼事由：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 初任教師 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 其他_____

2.兼行政教師姓名：_____任教年資：_____年(不含代理)

3.新(聘)兼行政職務名稱：_____

4.兼任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1.報兼事由：未具主任儲訓合格資格 初任教師 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 其他_____

2.兼行政教師姓名：_____任教年資：_____年(不含代理)

3.新(聘)兼行政職務名稱：_____

4.兼任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本局覆核
人員核章				

■ 二、學輔校安科

一、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之學校，請務必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局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817858 號函辦理。
- (二) 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
- (三) 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
- (四)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務必使用新版會議紀錄格式：請依本局說明(一)函文附件格式撰寫，留校備查。
 2.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3.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4. 請校長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消長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5. 請明確區分通報類型：請各校區分長期中輟(長期未到校)、時輟時復(偶爾回學校)、缺課高關懷(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此三類都應函報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
 6.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 (五) 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 (六) 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且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平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予以裁罰，請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

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另請於通報關懷 e 起來時，盡可能完善行為人身分及相關資訊，以利調查作業進行並即時保全證據。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學校人員不得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
- (三) 務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學校辦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校個案均列管，請務必依限完成相關程序，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逾時結案者，列入相關人員(含校長)年終考績參據
- (五) 近期本市性平事件頻傳，且發生多起師對生性平事件，請務必落實以下項目：
 1. 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2. 落實宣導本市性平、體罰、霸凌關懷專線 06-2959023 (愛·救我·救你·愛生) 及性平事件關懷信箱 help580@tn.edu.tw (580·我幫您)，提供求助管道。
 3. 針對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本局修正處理程序如下：
 - (1) 學校應於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
 - (2) 學校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若案情需延長，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先報教育局備查。
 - (3) 教育局將建置專案列管的平台管理系統，學校每 2 週應主動回報處理進度，並透過網路平台定期監督，進行更有效率之管控。
 - (4) 倘行為人不配合調查，學校除報教育局予以裁罰外，應立即召開考績會予以懲處；非屬編制內教師者，則應予以解聘；校長部分由教育局辦理。
 4. 請依性平法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情感教育及性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並請每學期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相關課程或活動。
 5. 請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請以案例教授學生何謂性騷擾及性侵害，持續宣導求助管道及專線，以利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並可透過角色扮演、遊戲等相關活動讓學生自然表述是否曾遭遇類此事件，以利及時介入處理；並請辦理 2 場次教師職場倫理及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例教學研習。。
 6. 請針對非正式課程時間(含過早到校、下課、放學及寒暑假等)之課後輔導及課外活動等，明訂管理機制及執行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7. 請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以利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8. 請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必要之協助。

9. 針對重大或新聞媒體事件，請訂定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由專責單位擔任聯繫窗口，負責統籌掌握、處置及協調。
- (六) 另鑑於通訊軟體之發達，應針對網路交友、網路使用安全及其涉及法律等議題，教育學生且與家長合作。
- (七)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三、請務必依「學生輔導法」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1114775 號函發各校，其施行細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1035860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 (二) 學生輔導法與學校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1. 各校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訂定該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第 8 條)。
 2.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 40 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第 14 條)。
 3.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本市國中小 108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108 年進程一覽表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本法第 11 條核定，本市 108 年度應聘 45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
 4. 輔導教師之督導與考評請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5 條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辦理。

四、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相關作為。

說明：

- (一) 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另，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本局 103 年 4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308225 號函諒達）。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 (二) 本局業已分享志願選填輔導作業輔佐工具，並置於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下載，請善加利用，增進學生對於不同群科之認識。
- (三) 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本局亦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本局 103 年 5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461694 號函諒達）。
- (四)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請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另，國小及國中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爰請於校外教學行程中規劃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職業觀並開闊視野。
- (五)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生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預計於 108 年 11 月中旬辦理，參與對象分為九年級導師、輔導老師、輔導室等行政人員。

五、108 學年度進行公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將調整為 4 年一輪，請落實並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說明：

-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將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 107 學年度相同，並維持線上、實地訪視 2 階段；訪視計畫預計於本（108）年 9 月前公佈，請各校預為準備。

六、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教育局：於每年 1 月中召開說明會，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職群、合作學校及學生數，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

2. 各校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5 月檢附申辦計畫書報局申請（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等）。
3. 遴輔會委員為 7 至 15 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輔會議紀錄應含開班數、學生人數、職群主題課程、遴輔原則及比序方式）。
4. 經費自 104 年度改超支併決算，每年年底進行經費結算轉正事宜。（私校除外）
5. 私校如有意願申辦，請逕洽教育局承辦人，以利輔導開設。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1. 國教署每年 3 月上旬召開說明會，於 3 月底前送本局審查，國教署約 6 月上旬前公布複審結果，8 月底前核定專班。
2. 專班每週 7 節補助經費 156 萬 1,000 元，每週 14 節補助經費 194 萬 1,200 元（配合導師費含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 1 年 14 月計），能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更深入瞭解職群內涵機會，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3. 學期間專班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同意。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1. 本局預計 7 月召開會議確認當學年度競賽職群及主題，並於 9 月初調查各校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選習學生名單，俾估算各校得參賽人數及各職群主題競賽得獎人數，屆時請依限回報。
2. 為提供真正對於技藝教育有興趣之學生參與本競賽，由各校推薦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每學年上學期各職群之學生，各校所推薦之學生亦應確定選習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或專班，請學校務必告知選習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3. 本局預計於 10 月公告當學年度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11 月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海佃國中），約為每年上學期結束 1 至 2 週內辦理競賽事宜。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1. 本局每年 1 月底前提供各校申辦計畫格式，請各校依急迫性及需求性依序提報申請，經本局綜合各校送件內容，並評估申請學校實際開班及辦理技藝教育成效（訪視績優表現）、所申請各項設備之適切性（自辦班優先）、申請設備對技藝教育教學應用上之迫切性、所申請各項設備之合理性（數量及金額是否確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請先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供之 107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計畫審查原則。
3. 近三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所購之設備須列入財產清冊，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並專款專用；所購之設備限耐用二年以上，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不得購買消耗品。

4. 國教署審查通過核定公文預計為每年 8 月下旬發出，受核定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採購核銷事宜。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送件：

1. 本局預計於 1 月底前提供計畫格式，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2 月底前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請各校務必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學生及老師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3. 獲本市績優教職員者（行政人員為主）列入當年度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作為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藝教育人才庫推薦名單。

(六) 其他活動：

1. 技職博覽會：本局每年 5 月或 6 月（國中會考後一週）結合本市及高雄市技職校院、在地產業辦理技職博覽會，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2. 暑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本局於暑期辦理 2 至 3 日主題式體驗營隊及 16 職群認識之技職體驗課程，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系列活動，請鼓勵技職傾向之學生踴躍參與。
3. 國中教師體驗活動：本局約於下學期末辦理國中導師認識技職體驗活動，規劃職群介紹課程、實作體驗活動及職群攤位展示介紹，俾提供導師認識不同職群內涵，提供學生志願選填相關參考資訊，請鼓勵導師踴躍參與。
4. 新住民子女原鄉職涯體驗營：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本局約於每年上學期辦理營隊，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系列活動，請鼓勵技職傾向之新住民子女學生踴躍參與。
5. 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申辦：教育部國教署預計於 3 月辦理說明會，4 月底辦理審查，請有意願學校先與本局聯繫，以利本局確認學校發展特色、交通動線、學生數等條件。
6.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申辦、108 學年度生涯訪視說明會：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辦理，請參與人員務必轉知正確訊息與學校其他人員。

七、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教師不得體罰，倘教師體罰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且該師該年度成績考核以不得考列甲等為原則（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二) 體罰定義為：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均屬之；若有師生衝突事件，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參考「處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續處後，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477688 號函送本市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機制第 1 次修正，內含流程圖、檢核表、研商紀錄、調查報告，請各校加強宣導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請校長「務必」親自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教師宣導推動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及前開處理機制請至本局學輔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 (四) 請務必規劃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以協助學校教育人員增能；本局須於每年 9 月將全市各學校辦理場次及各校參加人數占全校教育人員人數比回報教育部。
- (五) **教育人員定義：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人員，除前開適用對象外，其餘人員如課後社團老師、課後照顧人員之調查程序得參照本流程辦理。
- (六) 各校知悉或家長舉報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經查證屬實，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如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則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倘教師為私立學校教師，則依該校訂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討論與處置；若該師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七) 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94562 號函送「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1 份予各校，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時將前開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

八、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 (一) 「校園霸凌」係學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1.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害)
 2. 結果要件：
 - (1)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2) 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3)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

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事件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等級為甲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 (三) 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件，防制學生偏差行為及校園霸凌。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0800-200-885、本局校園聽我說專線：06-2959023。
- (四)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九、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有關「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二) 國教署業函文提醒「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执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三) 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陳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陳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 (四) 經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形，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1.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2. 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確屬注意事項第 22 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

3. 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4. 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5. 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十、請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函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 (二) 請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 (三)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五) 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件(1.家暴案件、2.性侵案件、3.兒少保/脆弱家庭案件〈性騷屬此類別〉)，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

(六) 學校通報未依作業要點導致逾時通報及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1. 媒體知悉事件或師生受到人身侵害等事件為緊急事件，需於2小時內完成通報。
2. 兒少保事件（含性平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需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是類通報是否逾時自108年起已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如逾時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
3.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4. 學校於第一時間針對知悉、疑似案件進行通報，但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或續報之事件摘要仍過於簡略。

十一、請落實執行「春節期間關懷訪視兒少專案」。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3 日衛部護字第 1081460610 號函辦理。
- (二) 「春節期間關懷訪視兒少專案」之服務對象為各校「高關懷個案」，應於農曆春節前加強訪視，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如兒少有受到不當對待或未受妥適照顧，務必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平臺或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 (三) 請自行評估案件之危機程度，屬高度風險者，以親自訪視兒少為原則，其餘案件可採電話或結合民間團體、志工資源等多元方式進行。
- (四) 春節後線上填報各校關懷訪視及轉介相關資源之資料。

十二、請落實推動「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方案，每年應辦理教師、行政人員之生命教育暨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 (二) 將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納入校本課程實施推動，利用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 (三) 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月（每年 10 月）規劃推動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 (四) 倘學校有自傷或自殺個案，請依本局 107 年 9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71066401 號函辦理，並務必通報校安系統與衛生局（依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函報本局案生後續輔導與處理情形。
- (五) 依近期發生之學生自殺/傷案，當事人自殺/傷行為前，均有師生關係緊張情形，且並非毫無徵兆，各校對於學生自殺/傷行為前之訊息掌握與有效因應策略，允應建立機制；另學生自殺/傷後，往往再造成難以平復或無法挽救的傷害，對於失去孩子的家長、對於健康受損的當事人，相關人員允應積極同理及提供妥適協助。

十三、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請於函文 1 個月內辦理並函復本局。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 104 年 2 月 26 日南市教安 (一) 字第 1040206761 號函辦理。
- (二) 社政單位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查覺有目睹家暴兒少需請學校進行輔導時，會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以密件方式函請本局協助。本局另以密件方式函請學校於 1 個月內召開個案會議，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回覆單」後，以密件函復該社政單位及本局。(若遇寒暑假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
- (三)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十四、請配合辦理本市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030071166 號函辦理。
- (二) 社政單位於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如需瞭解案生就學及輔導紀錄，會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線上申請本局協助；本局將以密件公告，請學校協助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單」，於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回覆承辦人，並來電告知，回覆單核章後另案寄至本局備查。

十五、請落實網路成癮防制相關預防及輔導。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度臺南市網路成癮防制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本市校園生活問卷納入網路成癮高風險學生篩選測驗，請各校依函文辦理施測及追蹤輔導。
- (三) 請各校教師透過線上研習，了解網路沉迷成因及輔導策略。
- (四) 配合各校親師日或申請家庭教育中心到校健康上網親職講座，提供家長預防網路沉迷策略、認識網路交友及網路法律等。

十六、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水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說明：

- (一) 請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至「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Default.aspx>) 下載製作專屬各校之計畫書範本，並參照上一學年度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及編寫本學年度之計畫書，無需全部重新編撰，僅需依本學年度各校狀況更新即可。

- (二)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可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方式辦理）。
- (三) 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可參考教育部公告版型製作：<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Default.aspx>）。
- (四) 請各校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讓教職員工生均能明瞭 1991 報平安專線之使用方式。
- (五) 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http://publicdisaster.tainan.gov.tw/>）建立連結，宣導週知，並善用其防災資源。
- (六) 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並確保俾師生預為因應。
- (七) 請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並請家長留意學生動態。
- (八) 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

十七、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落實辦理（本局 93804 號公告諒達）：
 1. 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2. 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3. 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4. 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5. 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6.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7. 加強向師生宣導，於放學離開教室、辦公室前務必將門窗上鎖，學校亦應派員進行檢查，避免有心人士進入從事不法行為。
8.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9.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10.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11.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12. 強化親師生安全教育，並與警政、衛生、社政等單位合作，掌握社區危安因子。
13. 如發生校安事件，請立即啟動校安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校安通報及與轄區警局聯繫，並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

(三)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前述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四) 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五) 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 (六) 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十八、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略以，「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承上開要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四)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承上開辦法第九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又，「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六) 綜上，為確認學校所為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法行政，務請再次檢視各校獎懲會及申評會相關規定符合上述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

十九、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時，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說明：

- (一)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 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

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三) 收據格式及徵信方式如附件 1。

二十、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1.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七) 每月 21 日將進行特定人員線上調查，請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八) 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輝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九)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

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十) 各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副本知會本局，提供情資時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提供者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及身分之相關資料，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 (十一)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
- (十二)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三)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四)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 (十五) 106 年本局採購「一般型」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提供家長索取使用，並建構完整諮詢輔導網絡。本市提供一般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中心學校為官田國中、安定國中、佳里國中、歸仁國中、延平國中，請各校就近前往索取。
- (十六) 學校應於開學三週內請學生將家庭防毒卡完成填寫並黏貼於聯絡簿，學期中各校自訂日期，檢視家庭防毒卡於聯絡簿張貼情形，如有損壞脫落，請學生補上。
- (十七) 有關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指示「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調整為：108 年 12 月底前，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二十一、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 (二) 本府已啟動聯合稽查，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開立舉發通知單，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 (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四) 每月 21 日將進行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線上調查，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 (五)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 (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 (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
 - (六)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前一天及後五天 (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七) 請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八) 有關登革熱相關法令、計畫、宣導等資料，請逕自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登革熱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二十二、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 (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6 項) 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開始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廣續推動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之行動研究數據。
- (三)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以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 (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 CCAT)」策略模式，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互惠關

係，應用社區結盟行動模組，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尤其應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建立學校家長結盟關係，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四)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http://hps.hphe.ntnu.edu.tw>)，涵括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十三、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並請加強戶外戴帽護眼措施)、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用眼 3010 策略。
-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检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四)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五)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六)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
- (七)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八) 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 (九) 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二十四、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
- (二) 請落實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國小一二年級臼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指導口腔保健行為，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五) 請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公告「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ppt.cc/PSvP>) 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 (十) 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未滿 9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特偏、偏遠、非山非市之國中小學(含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心健科申請。

二十五、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 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睡滿 8 小時、天天五蔬果、四電少於二(看電視、玩電動、打電腦、用電話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活力 210)及喝足白開水 1500 CC(零含糖垃圾飲料食物)。
- (四) 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 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

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六) 108 學年度持續與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健康吃快樂動」校園宣導計畫，由董氏基金會設計教材、進行文宣品製作寄送至學校，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師資培訓，請各國小在學期中進行主題宣導與課程活動（本學年度教學對象為國小二、三年級）。
- (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二十六、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第 2 項規定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各校注意各出入口禁菸標示是否應更新或張貼，並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之承包商簽署合約時應加註「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
- (二)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三)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
- (四)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五) 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未滿 18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6 小時以上）。
- (六)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 (七)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另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請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八) 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二十七、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全民健保仍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
- (三) 請將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等。
- (四) 請善用網路資源，如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及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http://hps.hphe.ntnu.edu.tw>)。

二十八、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鼓勵教師善加利用線上學習資源，充實衛生保健知能，並達成進修研習時數。

二十九、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5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3 萬 8,750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與感染者相處之道、愛滋體驗教育。
-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亦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三十、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 7 日之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 1. 幼兒園：
 -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1 週內同 1 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 (6)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1 週內同 1 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前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 (7)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 2.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依本局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521518 號函停課措施補充說明，校方在與上開幼兒園停課標準相同之疫情條件下，衡酌同一班級疫情有群聚擴大之虞，確有停課必要時，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決議。)
 - 3.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含假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含假日））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三十一、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

- (一) 旨揭注意事項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修正。
-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三十二、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
-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
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2. 尺寸或尺碼。
 3.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4. 纖維或羽絨成分。
 5. 洗燙處理方法。

三十三、依環境教育法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取得「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說明：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 (二)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內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五年效期。
- (三) 申請認證及展延研習訊息，請參閱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或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DigitalLearning/ContinuationClass.aspx>)。

三十四、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 (一) 各國中小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伙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 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伙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1. 每年 12 月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3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2. 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
-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

三十五、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

說明：

-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 (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 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並鼓勵各校於採購相關設備前至旨揭平台查詢交換中設備或物品。**
-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 (二) 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 (四) 有關本平台各校交換量統計表，將定期公告予學校周知，經查 103 年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提出交換數 1170 筆交易資料；其中 107 年本市共提出 134 筆交易資料，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108 筆。

三十六、請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將環教成果分享。

說明：

- (一) 「臺南市 108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暨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1. 目的：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主題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
 2. 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申請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 相關資料 (含計畫申請表、歷年成果電子書)，請至本局局網及飛番雲創課網專刊處 <http://odata.tn.edu.tw/ebooktagapi/exclusive/list> 下載參閱。

(二) 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

1. 由來：臺美生態學校聯盟 (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 是美國環保署 (USEPA) 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
2. 藉由 7 步驟及 10 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 (<http://ecocampus.epa.gov.tw/>)。

三十七、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 (紫旗) 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 (紅旗) 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如附件 2)。
-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 (三) 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 (四) 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 (含備案) 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 (五)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 (<http://depart.moe.edu.tw/ED2700/>)，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 (六)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2. 環境即時通 (APP)
 3. 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 (<http://www.tainan.gov.tw/tainan/default.asp>)

三十八、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 (二) 學校廚房經寒、暑假停止供應時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 (三) 請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安 (二) 字第 1050373869 號函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及相關表件，請據以辦理。)
- (五) 「學校午餐食材專區」及「本府食品安全資訊專區」，已連結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

網站，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

三十九、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15. 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16. 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1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二版)」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相關資料載於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

四十、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四十一、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措施說明。

說明：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TQF 標章管理，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已完成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功能開發）。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網址與教學文件：
 1. 教學影片：網址 <http://175.98.115.58/>。

2. 正式機：網址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3. 系統操作練習平臺 (測試網站)：網址 <http://175.98.115.161/>。
4. 操作手冊：學校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平台左下方均有提供下載。
5. 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 (1) 資策會客服專線：(02)6600-9190。
 - (2) 客服信箱：catering@iii.org.tw。

四十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四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 (一) 《學校衛生法》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修正，其中第 23 條第 3 項新增「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四章一 Q」(指 CAS 有機、吉園圃、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 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 (三) 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食材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十三、中小學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

說明：

- (一) 本市所屬高中及國中小自設午餐廚房 (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 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高中 855 元；又，中央廚房供應他校不同教育階段者，得採分級收費。
- (二) 各校午餐收費調漲機制：由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 (含說帖及調整意願調查表)，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後 (最低回收七成，其中六成同意)，提報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調整之。
- (三) 現階段百人以下學校午餐費由市府補助，相關午餐費調整機制及補助標準請參見本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南市教安 (二) 字第 1050270703 號函。

四十四、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 (或相當性質組織) 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
- (二) 不符補助對象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覆請領者，學校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名冊、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四) 午餐費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附件 1】

使用者付費，服務更實惠

學校全銜 →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開立日期: 106 年 04 月 21 日
 填發機關: ←
 繳款人: ← 捐款人姓名

單據編號: B106900920000000000102

事由	金額	備註
捐贈本校○○○獎學金	500,000	1. 勸募許可文號：(主動對外募集財物，需事先申請勸募許可文號；被動收受者免填)。 2.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個人捐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合計: 500,000
 金額新台幣(大寫): 伍拾萬元整

經辦人: ○○○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	------	------	------

第一聯 由繳款人留存

本站訪客人數: 2667122 | 網站導覽 | 正體中文 | English | 手機版 | 市府首頁

臺南市政府
 TAINAN CITY GOVERNMENT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社會局

請輸入關鍵字 [] 搜尋

主 題 | 施 政 | 服 務

[本局簡介](#) | [採購公告](#) | [政府資訊公開](#) | [申辦流程](#) | [常見問答](#) | [法規資訊](#)

回首頁 > 0206 震災專區 > 震災捐款

❖ **0206 震災專區：震災捐款**

➤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表**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表

➤ **0206 震災專區**

➤ 兒童少年福利
➤ 婦女福利
➤ 老人福利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社會救助
➤ 志願服務
➤ 災防專區
➤ 公益彩券
➤ 國民年金
➤ 中石化污染補助專案
➤ 舊物愛心銀行
➤ 公益善團-行善之部
➤ 社福卡專區
➤ 0206 震災專區
➤ 經濟補助專區

➤ **請比照社會局「0206 震災專區」呈現方式，於貴校網頁首頁明顯處建置「捐贈明細專區」，以茲徵信。**

➤ **請比照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於貴校建置之「捐贈明細專區」下層建置「○○捐款(如：……獎學金)收支情形表」或「○○(如：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捐贈情形表」。**

【附件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AQI	0 ~ 50	51 ~ 100	101 ~ 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良	對所有族群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對健康的影響	Good	Moderate	Unhealthful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ful	Very Unhealthful	Hazardous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一般學生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惟<u>重度運動應停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可進行輕度運動，惟<u>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禁止輕度、中度及重度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禁止輕度、中度及重度運動。

■ 三、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說明：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公共化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本市 107 學年度計有公立幼兒園(以下同) 220 園(194 所本園+26 分班)，108 年度寒假開辦園數 106 園，開辦率約為 48.18%，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園數 114 園，開辦率約為 51.81%。寒暑假及學期間開辦率仍需持續推動。爰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以支持家長育兒需求，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資訊。
- (三) 本服務以園內幼兒參加為原則，由家長分攤開課所需費用，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辦理期程分為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暑假，學期間之辦理，補助經費自下午 4 時起計，補助上限為 2 小時，並依實際繳費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過少無法獨立成班，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五)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查 108 年度寒假、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所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之申請率分別為 30.36%、30.00%，鼓勵請各校園可積極申請。
- (六)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

期別	開辦園數	身心障礙幼兒 參加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 員經費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 員經費比例
108 年度寒假	108	56	17	30.36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60	18	30.00 %

- (七) 於課程規劃時應注意課後留園服務並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不得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

- (八) 邇來迭有家長致電本局陳情，開辦期程不符合育兒需求及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發送課後留園服務調查表時，即遊說家長盡量不要參加，以期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各校園務必善盡督導之責，依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本市鼓勵生育政策及家長育兒需求。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4590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原不利條件幼兒一詞已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務請各位校長協助宣導，避免造成家長與學校困擾)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108 學年度公幼招生作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完畢，備取名單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載明於各校簡章中)。
 2. 本局自去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 (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3.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關作業無誤。
 4. 請校長提醒校內辦理特教公文者，若有關幼生部份，應會辦附設幼兒園同仁，以避免影響幼生權益及造成行政疏失等問題。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下稱本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 (市) 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 (市) 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五、108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說明：

- (一)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 (二) 108 學年度申請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數為 29 所，教育部預計於 7 月核定通過園所及經費。
- (三) 本案執行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建請通過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1. 108 年 10 月底前參與各輔導方案執行說明會。(另函通知)
 2.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3. 108 年 10 至 12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4. 109 年 4 月啟動 108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5. 109 年 5 至 6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6. 109 年 7 月起提報第 2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相關表件。
 7.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8.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 (五) 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如附件 1)及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如附表 1)。

六、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園所特色、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本市教保輔導團員所任教之園所為優先；餘由本局分區分年指派公私立幼兒園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資源分配。
- (三)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 (三) 為督導幼兒園學正常化，本局將不定期查察，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八、107 學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及 108 學年度基礎評鑑。

說明：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在案，其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18 項目及 39 細項，本市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108 學年度預計評鑑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永康區、仁德區、麻豆區、西港區、學甲區、玉井區、楠西區、官田區、佳里區、新營區、六甲區、下營區、柳營區、鹽水區、善化區、山上區等共 115 間私立幼兒園。
- (三)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如：廁所、遊戲場場地及設施、樓梯等，如不

符指標規定，請務必儘早修正完備。

- (四) 有關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細項 5.1.6 水質檢測，如前述本局逐年公告受評園所名單，且飲水設備攸關幼生飲用水的衛生與安全，受評各校附幼應確實要求檢測廠商依照期限如期到園檢測，故該項指標不得以檢測水質期程因發包予承包廠商檢測，無法要求廠商如期檢測做為補件的理由（將列入追蹤評鑑進行改善複查）。
- (五) 有關教保課程指標規定，應採統整不分科教學方式，且不得以國小一年級先修課程內容（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為幼兒園之課程發展依據。
- (六)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 (七) 108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預計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連結—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施行，該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且於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請依規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

說明：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 (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 (園) 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工作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說明：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含免學費、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2~4 歲)、2~4 歲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2~4 歲) 等，請參閱補助簡表 (如附表 2)。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各項學前補助申請審查方式，採分區現場審查，審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2.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 (三) 重要提醒：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1.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請協助宣導民眾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2. 由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至申請日當年底止，時屆第 1 學期為新學年度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新生家長儘早取得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免錯失申請補助資格 (僅 1 梯次造冊申請)。相關證明書認定事宜，請家長逕洽其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3. 因應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刻正簽辦中，俟定案後即公告園所周知。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08 年 8 月下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說明：

- (一) 本市銜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受理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準公共幼兒園，自 108 年 5 月 20 日開始受理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共計有 57 園完成簽約並提供 5,366 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 (二) 自 108 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最高不逾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少負擔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就讀則免繳費用，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新選擇。
- (三)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可至本局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查詢，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六、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說明：

- (一) 本市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並改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全國統一無設籍限制，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補助額度每月 2,500 元(即一年 3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未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4.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 有關本市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本津貼，由於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由公所受理申請，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以達便民效益。

(四) 本案已架設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已放置網頁提供民眾諮詢、下載，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七、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為
 1. 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折抵三人 (即減收二名學生)。
 2. 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折抵二人 (即減收一名學生)。
-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資訊中心學務系統項下 - 學籍系統，以利審核。(取消折抵需備文申請)
- (三) 查本局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十八、 有關本市 108 年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旨在提倡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培養國中小學生問題解決自主探索能力，以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口頭的專業能力。
- (二) 108 年度國中組由鹽水國小承辦、國小組由新東國中承辦。
- (三) 辦理時間如下：
 1. 108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料上傳。
 2. 初審結果預訂於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公告。
 3. 複審資料上傳(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 10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以上傳時間為準，逾時繳交酌扣口頭發表加權總分 1 分。
 4. 複審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假新東國中 3 樓視聽教室舉行；國中組訂於 11 月 17 日 (星期日) 假鹽水國小視聽教室舉行。
 5. 複審結果公告：訂於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公告。
- (四) 頒獎及發表分享：訂於 12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假鹽水國小中正堂辦理。

十九、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說明：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1. 先確認接案是否具特教身分，請學校考量將特教教師納入性平調查委員或協助後續輔導（但要注意特教老師無法同時身兼調查及輔導，必須分工進行）
 2. 一旦需要輔導務必邀請特教老師參與後端性平輔導工作，甚至於特殊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課程設計安排。
 3. 若協助過程中遇到困難，學校端再回報學輔校安科，委請學輔校安科邀請相關單位（包括特幼科、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社會局、警政、勵馨），研商處遇措施。
 4. 學校二級輔導啟動後仍有困難，可轉介本市輔諮中心協處，若評估需跨網絡，由學輔校安科召開跨網絡會議。

二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說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結合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同步完成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含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211 校、資賦優異學生 8 校及藝術才能班 21 校，確保開學後學生在學習上無空窗期。
- (二) 後續將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本局另將指派特教輔導團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一、 特殊教育班 (含資優資源班) 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 (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 (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 (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二十二、 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 (中年級 28-31 節、高年級 30-33 節、國中 32-35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 (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三、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 (二) 補助項目：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重點項目，協助推廣，擴大參與成效。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 (1)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及觀賞表演：

- A.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及觀賞表演所需之交通、導覽、門票等費用。
 - B. 鼓勵設計藝文館所參訪之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提升參訪品質。
 - C. 鼓勵成立「藝文館所」戶外教育計畫網站，擴大參與效益。
- (2) 辦理「藝術創意市集」：提供本市參與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學校辦理藝術創意市集，藉以行銷各校藝術與人文特色。補助學校藝術創意市集設攤活動費用。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補助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與本計畫補助機制宣導說明會、受補助學校經驗交流觀摩會等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等；辦理師生校園美感講習活動相關費用。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結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例如：「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教師研習」等，補助下列費用：
- (1)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研習、交流觀摩工作坊、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
 - (2) 美感相關增能課程之講師食宿、鐘點費、差旅費、教材費。
 - (3) 美感及藝術專家師資進入學校或特色園協同教學之講師費用。
 - (4) 教師進班實施課程之教案開發教材教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十四、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1. 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之規劃辦理。
 - 2. 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3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48 節。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發布

- 一、目的：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定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辦理方式：幼兒園輔導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 (一)基礎評鑑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 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 辦理原則：
 - (1)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 (2)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 (三)支持服務輔導：
 1. 輔導目的：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2. 辦理原則：
 - (1)由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資格詳附表)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 (2)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 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2. 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3. 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度，核定基準如下：

- (1) 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 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 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 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2. 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 一般地區幼兒園：

- A. 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B. 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

- A. 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B. 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 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2. 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 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 (2) 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3. 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 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 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 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4.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六)本原則補助比率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輔導計畫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計畫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 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 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但專業認證輔導之儲備輔導員，每人每次核予新臺幣兩千元。
- (2) 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原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於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 (3) 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 (4) 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5) 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 (6) 印刷費。
-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 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 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 (1) 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 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 (3) 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4) 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 專任巡迴輔導員：

A. 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 (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B. 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兼任巡迴輔導員：

A. 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B. 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2. 位處偏鄉或有意願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得提報三園，由本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經媒合成功之幼兒園於本署公告之期程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三)支持服務輔導：

1.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

2. 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2. 專業發展輔導：填寫勵務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記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告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3. 支持服務輔導：

(1) 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

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件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 幼兒園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二) 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 專業發展輔導經成果報告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四) 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十、注意事項：

(一) 申請規定：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幼兒園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人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但經本署媒合進行輔導者，不在此限。
4. 輔導人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3.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 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 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本署辦理之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該類型輔導計畫相關會議，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

1. 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2. 經本署媒合專業發展輔導輔導人員之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媒合結果者，自放棄媒合次學年起三年內，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附表 1】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學者，須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且具下列要件之一者： 1.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或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2.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 (二)曾參與本署規畫辦理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培課程並經審核通過。(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幼兒園)
	輔導員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支持服務輔導	巡迴輔導教授	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 二、曾擔任「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輔導教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 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者。
	巡迴輔導員	一、巡迴輔導員： (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 (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p>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p> <p>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p> <p>(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p> <p>(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p> <p>(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 (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 。</p> <p>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者優先遴用。</p>

【附表 2】

臺南市學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簡表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年齡	家長選擇 (未就讀)/就讀	育兒津貼 / 就學補助			
		一般家庭	第 3 名以上子女	低收、中低收家庭子女	
出生滿 2 歲至未滿 5 歲	(未就讀) 自行照顧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3,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公共化政策	公立幼兒園	約 2,500 元/月	約 2,500 元/月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	不超過 3,500 元/月	不超過 2,500 元/月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兒園	不超過 4,500 元/月	不超過 3,500 元/月	免繳費用
	私立幼兒園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3,500 元/月	家長申請育兒 津貼 2,500 元/月	
園方協助申請就學補助，依下列就讀幼兒身分別(採擇一擇優)： (1)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6,000 元/學期。 (2) 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7,500 元/學期。 (3) 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學齡 3 至 4 歲幼兒)：1 萬元/學期。 (4) 低收及家庭寄養就學補助(須設籍臺南市)：1 萬 5,000 元/學期。					

●育兒津貼申領資格：(1)綜所稅率未達 20%家庭 或 (2)父母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或 (3)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 或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園方協助申請及撥付) 或 每月依上述繳費		
學齡 5 歲	(未就讀)	無補助。
	公立幼兒園	一、免學費：入園即免繳學費，不排富。 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其他費用)補助：排富。 (一)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者(或含中低收、低收)：全額補助。 (二)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以下者：6,000 元/學期。
	非營利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或 每月最多繳費 3,500 元。 (園方依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判讀幼生身分屬性，採擇一擇優辦理)
	準公共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或 每月最多繳費 4,500 元。 (園方依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判讀幼生身分屬性，採擇一擇優辦理)
	私立幼兒園	一、免學費補助：1 萬 5,000 元/學期，不排富。 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其他費用)補助：排富。 (一)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或含中低收、低收)：1 萬 5,000 元/學期。 (二)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以下者：1 萬元/學期。 (三)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以下者：5,000 元/學期。

【備註】

1. 表列不包括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
2. 弱勢加額補助申領資格：(1)家戶年所得未達 70 萬或(2)家戶年利息未達 10 萬或(3)不動產 3 筆(含)以上且未超過 650 萬元。
3. 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洽詢電話：(06)299-1111 分機 7847。

■ 四、社會教育科

一、請積極籌辦校內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訂於 108 年 9 月辦理之「108 年度語文競賽」。

說明：

(一) 本市語文競賽：

1. 競賽組別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等 5 組；競賽項目預定辦理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等 13 項。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選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組，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 2688 教師參加社會組比賽。
2. 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 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

(二) 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四大核心概念並將之融入生活教育領域：

1.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2.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3.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4.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08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白色），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紅色）。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

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尤以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為首要工作）。

6.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7.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如：行人、自行車類），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8.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9. 宣導民眾騎乘機車、慢車時，與路邊停車的車輛保持最少 1 公尺的間隔，以降低車門驟然開啟的碰撞風險。

(四) 本市自編版及全國版之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建置於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五) 請建立各年段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六) 107-108 學年度加強宣導教育「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政策

1. 推廣宣傳國中小學童配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帽）、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艷或反光條、LED 燈等。
2. 行走時不滑手機教育宣導、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宣導。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教育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補校，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心與 108 年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科網頁專題網站區分項計畫查詢與下載，或於業務問答區「臺南市成人教育與多元學習管道社區地圖」查詢。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一)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 (二) 107-111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 (三)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08 年春季班課程數計 703 門，學員選課計 12,935 次；秋季班預計於 108 年 9 月份起陸續開課。
- (四)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 (五)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31 所樂齡中心由公私立學校、7 所由民間單位承辦。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重陽節敬老活動...等，請積極與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六、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

-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由市府補助辦理，其餘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 (二)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8 日至次年度 5 月 7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 (三) 志工保險分兩類，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共同供應契約專案保險，而未領手冊則以團體傷害險另加保。
- (四) 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共同供應契約為 3 萬元)。
 4. 保險時段：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 1 小時內。

七、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說明：

- (一) 申請計畫會用公文另案通知，補助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補助原則為：
 1. 每年度以 8 案為原則。
 2. 每校當年度申請補助以 1 案為限，且每案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3. 申請補助辦理學校需開放該場次 30%名額供他校志工報名參加。
 4. 於預算額度內；依該未取得志願服務冊人數較多者；2 年內未獲補助及申請先後順序予以審查。

(二)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 (依公文為準) 。

八、本市 108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本市 108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 9 月中旬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函文通知。
- (二) 預計於 9 月中旬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 (三) 本案分成新住民組、本國成人組分別評比，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通知，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及公告。

九、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孝道推動實施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40544488 號函發布。
- (二) 各校成果資料庫彙集平台業已建置完畢(網址: <http://filialedu.tn.edu.tw/>)請各校配合綜整相關教學成果並傳送該平台。

十、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十一、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十三、請各校積極推薦各校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市優良教師、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推薦摘要如下：
 1. 優良教師票選：請各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紙本或線上票選，依規定進行票選(監票)、開票事宜。
 2. 本市師鐸獎推薦：
 - (1) 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推薦。
 - (2) 教師組：各校自最近3年內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
 - (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由本局特幼教育科辦理。
 - (4) 自各組推薦名單經書面審查評選本市師鐸獎名額之二倍，並經實地訪查及決選，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共23名。
 3. 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就本市師鐸獎得主中評選出教育部規定名額 8 名。
- (三) 本市預計於 9 月敬師月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表揚對象包含師鐸獎得主、教育奉獻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資深優良教師等；另教育部表揚活動將依教育部期程辦理。
- (四) 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並依期限積極辦理。

十四、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0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辦理收件，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說明：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五、請積極組隊參加本市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美術比賽及舞蹈比賽。

說明：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十六、本市 109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設備及活動經費申請。

說明：藝術團隊活動預計於本年 12 月 1 日至 20 日 前提交申請計畫書，藝術團隊設備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 前提交申請計畫書，請各校注意相關函文及公告。

十七、本市 108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擬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舉辦，請各校依函發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說明：

(一) 108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六) 舉辦，請辦理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 (包括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國中、小附設補校等) 之學校依函發之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二) 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函文通知。

十八、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

說明：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十九、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說明：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二十、為善用資源進行創新多元教學、戶外教學及課程發展，落實博物館教育推廣，國立故博物院南部院區推動「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機會有限，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申請對象：公私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及幼兒園為主。
- (二) 專案有效期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108 年 6-9 月已額滿，8 月份另函文各校提出 10-12 月申請)
- (三) 優惠內容：免費
 1. 提供來院接駁服務。(故宮南院派車接送，車次申請完則需自行前往)
 2. 門票、導覽、手作課程免費。
 3. 行程規劃：故宮南院(3 小時)+院外遊程(請參考以下網站：https://mbnpm.tw/other_plan.php)。
- (四) 線上報名官方網站：<https://mbnpm.tw/index.php>。
- (五) 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資訊：助理江沛珊小姐，電話：0931-867676，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教育展資料科蘇毓恬小姐，電話：05-3620555 分機 5106。

■ 五、永續校園科

一、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近來有本府其他單位因工程施作而將樹木不當修剪及移植，引起輿論與關注。故辦理修剪及移植樹木，請各校務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及「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辦理。(請至工務局網站\公園建設\業務資訊\業務申請表單下載
<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park/profession/>)
- (二) 樹木之移植及移除程序請依本局校園樹木管理原則辦理。(參考本局 103 年 3 月 21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0166470 號函)
- (三) 如有相關樹木管理維護研習，請鼓勵校園樹木管理專責人員參與，以提升該員專業知能。
- (四) 若校園內樹木有明顯枯死、受白蟻為害蛀蝕嚴重或受褐根病感染已嚴重影響樹木根系生長之樹木，因隨時有倒塌之風險請校方自行移除，無須通報農業局會勘。(參考本局 106 年 10 月 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1048231 號函)
- (五) 為培養師生尊重生命，落實環境保護教育，有關校園樹木管理，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校園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為修剪、移植或移除：
 - (1) 影響人車通行者或可能造成校園安全之虞者。
 - (2) 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
 - (3) 因病蟲害經防治後確認無法存活者。
 - (4) 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
 - (5) 基於防風防颱等校園安全者。
 - (6) 其他校務整體發展之必要者。
 2. 除為必要之措施，應避免直接移除而以修剪或移植為優先考量。
 3. 校園樹木為移植或移除，除應由校務會議(得邀請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列席會議)決議為之外，應注意植物生長時序，並於會議前諮詢相關專業人員、學者或本府農業局。倘使移植或移除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非列管珍貴樹木)，應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由本局派員會勘。
 4. 學校如有列管之珍貴樹木應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5. 各校移植樹木倘校園內無適合地點，請先向鄰近學校或當地社區、區公所尋求協助。

二、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本科將於每年的 8 月公告催收，並於開學前報送本局。
- (二) 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 (三) 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 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4. 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三、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戲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學校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兒童遊戲場檢核表」落實每月定期檢查及維護校園內遊戲器材，俾建構零傷害之遊戲空間。
- (二) 檢核表之不合格項目，學校應籌措維修經費抑或函報本局逐步汰換改善，本局補助原則如下：
 1. 如遊戲設備現況為損毀並評估有使用危險之疑慮者，將優先予以經費改善、維護（獲改善經費期間，請妥處其危險器材之警示標示或措施）。
 2. 如遊戲設備現況無使用危險之疑慮，惟未符合檢核規範之功能、規格者，將視其使用年限即期後逐年改善、汰換。
- (三) 經實際到校了解發現部分學校之相關設施設備尚有缺失，列舉如下，應儘速依說明（二）原則辦理後續改善：
 1. 運動場地計有球場鋪面、跑道明顯破損、磨耗、坑洞、因周圍樹根竄起導致鋪面明顯隆起、籃球框（柱）明顯鏽蝕等問題。
 2. 遊戲器材計有金屬器材（如鞦韆）之樞紐或環扣鏽蝕、地墊明顯破損、遊具因評估損壞僅以警示帶圍起未處理等問題。
- (四) 新核定之遊戲器材及週邊設施請依照檢核表規範及國家標準施作驗收。
- (五)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頒，其中新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取得.....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請各校於提報相關遊戲場新建工程申請計畫時，將相關必要裝設標準檢驗費用估列於中；另，請以上揭法令所附附件進行按月例行遊戲場檢核，相關紀錄請依限保存 5 年。

四、有關本局 107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諮詢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說明：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 (網電)
專設及附設幼兒園	李敏鳳園長	仁德幼兒園 (63199)
中西區、北區	黃千芳主任	成功國小 (77040)
東區、南區	許家誠主任	開元國小 (85040)
安平區	謝宇笙主任	文元國小 (34040)
安南區、北門區	楊爵光主任	學東國小 (70040)
曾文區、新營區	陳金松主任	長安國小 (52040)
新豐區	林忠宏主任	大甲國小 (251040)
新化區	劉育志主任	山上國中 (128040)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洪榮進校長 魏萬能校長 周生民校長 李智賢校長 謝慶皇校長 呂志忠校長 李英昭校長 謝辰育校長 林靜儀校長 林威旭校長	開元國小 協進國小 新南國小 進學國小 左鎮國小 小新國小 長興國小 大內國小 文山國小 竹埔國小 果毅國小

五、辦理 106-108 年度「校舍補強工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如無法於寒、暑假期間完工，須於開學後繼續施工者，請務必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請學校自獲核定補助之日起，即研擬補強工程施作期間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事先向校內師生說明，不得俟補強工程發包後，才開始研議師生安置問題致工程延誤。
- (二) 請學校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做好施工圍籬及出入管制，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三) 施工過程中重機具之施作，造成噪音吵雜，請規劃於假日或以影響最小為原則 (如夜間施作) 以減輕對師生教學品質之影響。
- (四) 請學校積極並確實控管工程進度(請依 106 年 3 月 1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0281399 號函規定期程)，切勿因工期落後過多等問題，造成獲補助經費被收回或影響本市執行成效。
- (五) 請學校務必於每月 5 日前更新校舍耐震網執行情形，避免教育部及國震中心掌控錯誤資

料，造成不必要的列管檢討會議。

- (六) 向本局核銷經費相關表件（如：執行狀況一覽表、工程管理費...等）務必至本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並向本局或有辦過的學校了解正確填寫方式，勿一錯再錯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效率不彰，以致延遲付款，廠商多有抱怨等。
- (七) 補強核定之金額即為可動用之金額，不應另作它途或追加預算。

六、辦理 107-80 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辦理學校務必於規定期程內辦理完竣，俾利本局彙整各校評估結果，統一提報國教署辦理後續（爭取後續相關經費）。
- (二) 簽約後先至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帳號開通申請表格，填寫後 MAIL 至承辦人員（李念純 annan234@tn.edu.tw）信箱，本局彙整後統一送國震中心申請，以避免詳評後因帳號未開通無法核銷經費。

七、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辦理，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原核定施作項目、規格等，如刪減核定施作項目，另施作未經核定項目者，經查明屬實，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貴校自行籌措支應。
- (二) 案例說明及分析如下：
 1. 說明：某校向中央申請 PU 跑道整建工程，原計畫施作內容規劃為刨除 AC 層，再重新鋪設，經設計後送本局審視亦是相同，惟該校並未依審視意見修正，而自行將 AC 層鋪設經費刪除，挪作其他項目，如新設連鎖磚、新設 5 噸水塔、垃圾場新設階梯等，與原申請項目不符，將無法核銷，該校後續將自籌經費支應新增之部分。
 2. 案例錯誤態樣分析：
 - (1) 未依原項目施作
 - (2) 施作之項目非屬體育署補助之範圍
 - (3) 未報局（部）同意即自行擅自變更
 - (4) 後續將導致無法核銷，且延伸出後續學校需自籌經費支應
- (三) 申請計畫時應考慮施作工項及方法，核定後應依申請項目施作，如施作項目與設計後之工項有所不同時，應提出變更，其變更之流程如下：
 1. 函文本局並敘明須變更之理由，且應於工程尚未發包前提出申請。
 2. 經費來源為中央者，請學校函送變更之計畫由本局轉陳中央，待中央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3. 經費來源為地方者，待本局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八、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相關規定，請依說明配

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學校辦理工程案件時，確實依據營建管辦及相關規定，做好營建工地相關監督工作及防制措施，不得有汙染空氣之行為。
- (二) 依據營建管辦第 5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並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三) 依據該辦法第 7、8、9、10 條規定，營建工程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營建工地內之行車路徑、裸露地表等，均須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九、請學校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學校依據全民督工通報系統資料所列工程類型、缺失項目及通報趨勢等易發生之缺失態樣，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以減少民怨。
- (二) 有關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內通報民眾之聯絡資訊，係供機關確認通報內容及回覆處理結果之用，受理機關應予以保密，不得逕交廠商代為回應。倘若有將通報民眾個人資料逕交工程承攬廠商情事發生，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員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函請該主辦機關清查，並副知該機關政風相關單位了解。
- (三) 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請學校於接獲通報案件三日內依通報人建議內容改善回復；逾期末回覆，市府將辦理現地會勘解決，且優先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對象。
- (四) 有關「全民督工 107 年第 3 季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請於 (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sub_proj/ConstructionQC/) 下載。

十、有關課桌椅再生中心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課桌椅為學生上課必備設施，其攸關學生視力健康與學習舒適與否，然考量市庫財源有限，無法滿足全市國民中小學申請汰換老舊課桌椅之需求，爰規劃建立課桌椅再生中心，提供課桌椅回收修繕再利用之機制，俾各校閒置堪用之課桌椅得有效再利用，以落實環保、低碳城市之施政理念。
- (二) 本局於 106 年於六甲國中成立課桌椅再生中心，該中心修繕完成後之課桌椅，將公布型號放置於 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 (<http://163.26.134.3/59410ad/>) 媒合，請有課桌椅需求之學校至該系統媒合，其媒合完成後，將統一由六甲國中規劃載運路線，載運至媒合成功之學校並請各校有需修繕之課桌椅由六甲國中運回，以利六甲國中修繕後再賦予課桌椅再生利用。

- (三) 若學校欲設立相關木工課程以結合修繕課桌椅作業，歡迎踴躍參與。
- (四) 課桌椅回收部分，請暫留學校，六甲國中將擇期安排至各校運至課桌椅再生中心進行修繕。
- (五) 各校如自行修繕課桌椅，請確實檢視是否有異物突出(如釘子等)，以避免學童使用上受傷。

十一、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 1. 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 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 4.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二) 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含英譯名)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及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申請市府獎狀或轉教育部申請獎牌。(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 (三) 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時間流程表(參照以往府層長官停留時間約 30 分鐘，請將頒獎或剪綵時間安排集中在同一時段)、致辭稿及新聞稿，俾利本局簽呈府層登記長官行程。
- (四) 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函報本局備存。

十二、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 108 年度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於 10 月 21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08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 (三)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 2. 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 3. 除學校核章外，本表亦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核章。
 - 4. 經費申請表需填列自籌款金額(原則上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最高補助比例規定填寫)。
- (四) 計畫書審查流程(附件 1)：

1.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或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2. 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3. 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4. 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因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倘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5.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國教署每年以 1 校 1 案為原則，且當年度如獲該署補助 100 萬元以上之經費，則下年度該署不予受理申請。

(五)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六)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

(七)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 所送計畫請勿同時向本局及該署申請，避免發生重複核定經費情事，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九) 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 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十三、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原則及審查流程，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

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 (二) 本局分別審視各校計畫內容、辦理方式、安全急迫性、使用效益、實際需求狀況及經費預算規模，必要得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及審查會議研商討論，採實體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校園衛生、安全相關修繕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 (四) 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錄案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 (五) **經費概算表：**
 - 1. 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須正本)**，以利本局審查。
 - 2. 編製完畢後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 (六) 審查流程：(附件 2)
 - 1. 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 2. 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 (七)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邀請局層長官或專家學者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
- (八)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案，另填寫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表簽府層核定。
- (九) 核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書圖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上網辦理發包。
- (十) 為有效管控執行品質，案件發包後如有變更設計者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再行續辦。

十四、辦理「設備或整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執行及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各校申請經費函報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1. 計畫書或案由說明。
 2. 經費概算表。
 3. 詳細工程預算書或估價單。
 4. 現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二) 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須由校長及相關處室紙本核章確認(須為正本)。
- (三) 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 (四) 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方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學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 (五) 經費執行時請依核定內容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或刪除原項目應報本局審核同意後續辦。請學校審慎評估上開項目增減數量、金額所造成之影響，如造成不足或不便，本局將不另予追加補助，請學校自籌經費改善；經費動支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六) 如有申請辦理各類小型修繕工程，儘可能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之使用權利。

十五、有關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
- (二) 本年度核定補助資本門項目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本局將於本年度總數之 20% 案件進行工程督導。
- (三) 請覈實執行採購事宜並自行管控獲核經費執行率，賸餘經費達 5% 以上，將直接影響本市於 109 年度之補助比率(本市自籌額調高 5%)，請獲補助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 (四) 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驗，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五) 為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 (六) 倘申請項目涉新增遊具或全面更新安全地墊者，請於預算內編列第三方公正方檢驗費用，並應於驗收結算後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備查事項。

十六、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 (二) 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十七、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6-108 年度)」拆除重建工程，請確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預定執行進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月 1-5 日期間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http://sbmis.k12ea.gov.tw/index.aspx> 填報執行進度。
- (二) 拆除重建專案核定補助學校務必依循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里程碑辦理，並配合參加委辦計畫團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舉辦之工作會議及相關說明會。
- (三) 學校於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務必拍照存檔，以備日後查證、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暨製作成果專輯之用。
- (四) 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動線及配套措施。
- (五) 考量專案拆除重建計畫，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屬專案預算超核狀態 (107 年超核 1 億餘元、108 年超核 6 億餘元，共計約 8 億)，為避免因「工程未決標」及「已撥付經費執行率未達 70%」致無法請領 108 年專案補助款，造成經費流失；另已開工者務必按期辦理估驗，符合請款條件者應儘速檢附資料送本局請款，俾利提高經費執行率。
- (六) 工程已開工之學校，請積極續辦「公共藝術」事宜。配合市政宣導事項及本市 107 年度第二次公共藝術審議會決議辦理略以，為擴大公共藝術民眾參與，請於公共藝術完成後於機關網站建置公共藝術相關資料，並於作品說明牌 (或公共藝術設置現場合適地點) 設置連結 QR Code，俾利民眾查閱及推廣。

十八、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二) 臺南市多目標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
(<http://210.69.40.19/orca/>)

十九、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 PCCES 製作標單，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秘採字第 1061240338 號函辦理。
- (二) 1,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 PCCES 製作標單，決標後據以要求得標廠商製作契約書 PCCES 檔，以利完成發包及單價資料傳輸作業，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 (三) 自 105 年起以編碼正確率 40%、綱要編碼正確率 70%為推動目標。
- (四)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 (請設計單位提供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 符合規定。
- (五) 平台使用教學手冊請至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
(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 下載。
- (六)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 (請設計單位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 符合規定。
- (七)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單價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二十、有關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經費申請、核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災害填報系統**：依層級視災害嚴重程度分別開設於下列網站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https://disaster.tn.edu.tw/index.php>)
 2.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CsrcWeb/Main.mvc/IndexNotLogin>)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https://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Default.aspx>)
- (二) **申請經費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於災害發生時拍攝災損照片以供後續提報佐證，待本局公告後，於期限內 (通常為 3 日) 依災害發生規模、初估復原經費提報經費概算表及災損照片 (同一災區至少需有遠、近各一張照片以上) 至本局彙整後，補助各校進行校園修復。
 2. 廢樹幹枝清運以外之搶修搶險及小額修繕，由本局統一調查彙整，請注意相關公告訊息，並依說明內容辦理提報作業。
 3. 復建工程 (原則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需依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來函，於填報期限

內至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填報。

- (三) 非災害直接造成之災損項目(老舊年久失修、新增設施設備等)，請勿提報，若仍有需求且學校經費不足，則請另提計畫報局申請補助。
- (四) 經費核銷檢附資料：領款收據第一聯、經費收支清單、核定公文影本、施工前中後照片(拍攝同一角度並清楚註明施工日期及工項)
- (五) 災害復建工程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
 2.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3.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4.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5. 災後復建工程發包賸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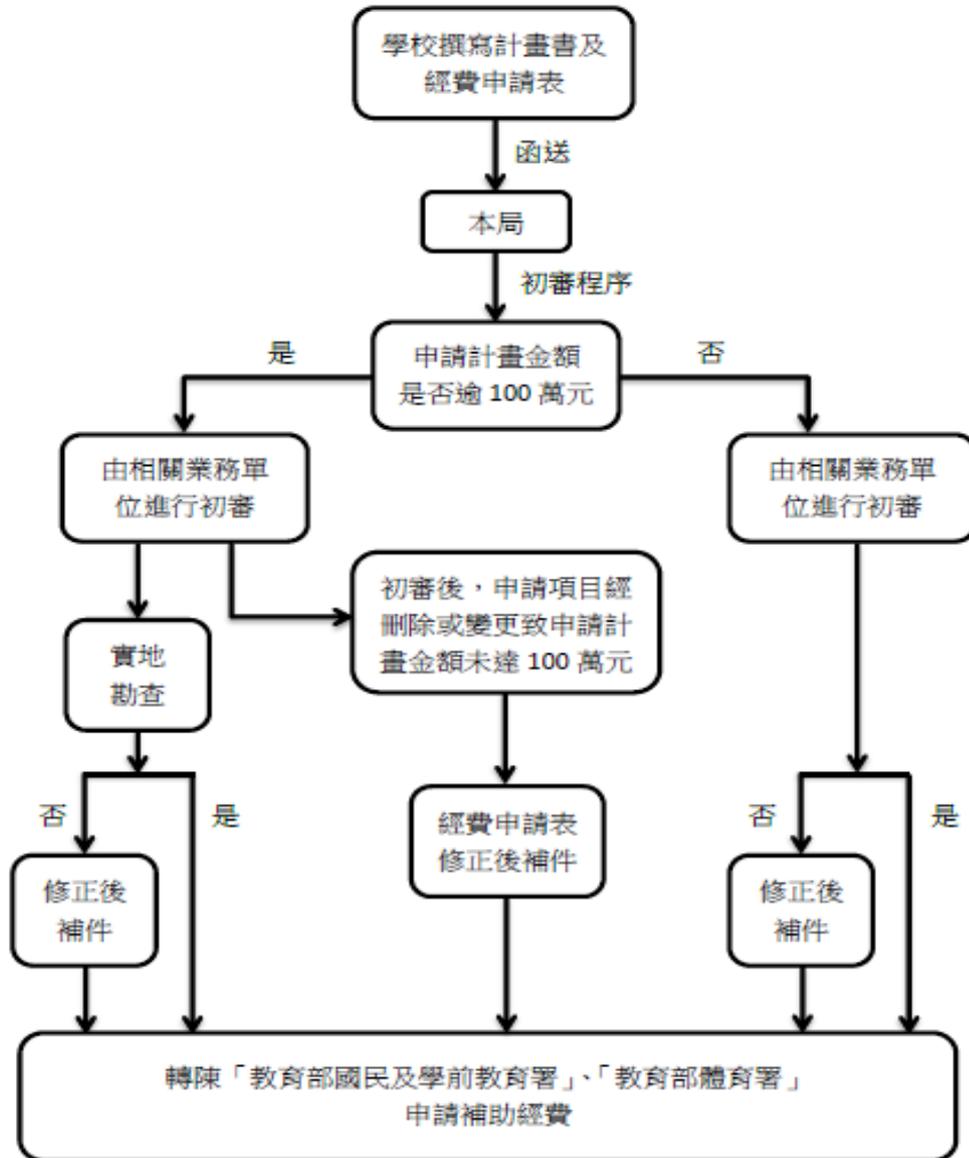
二十一、有關本局 108 年度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舍屋頂漏水改善計畫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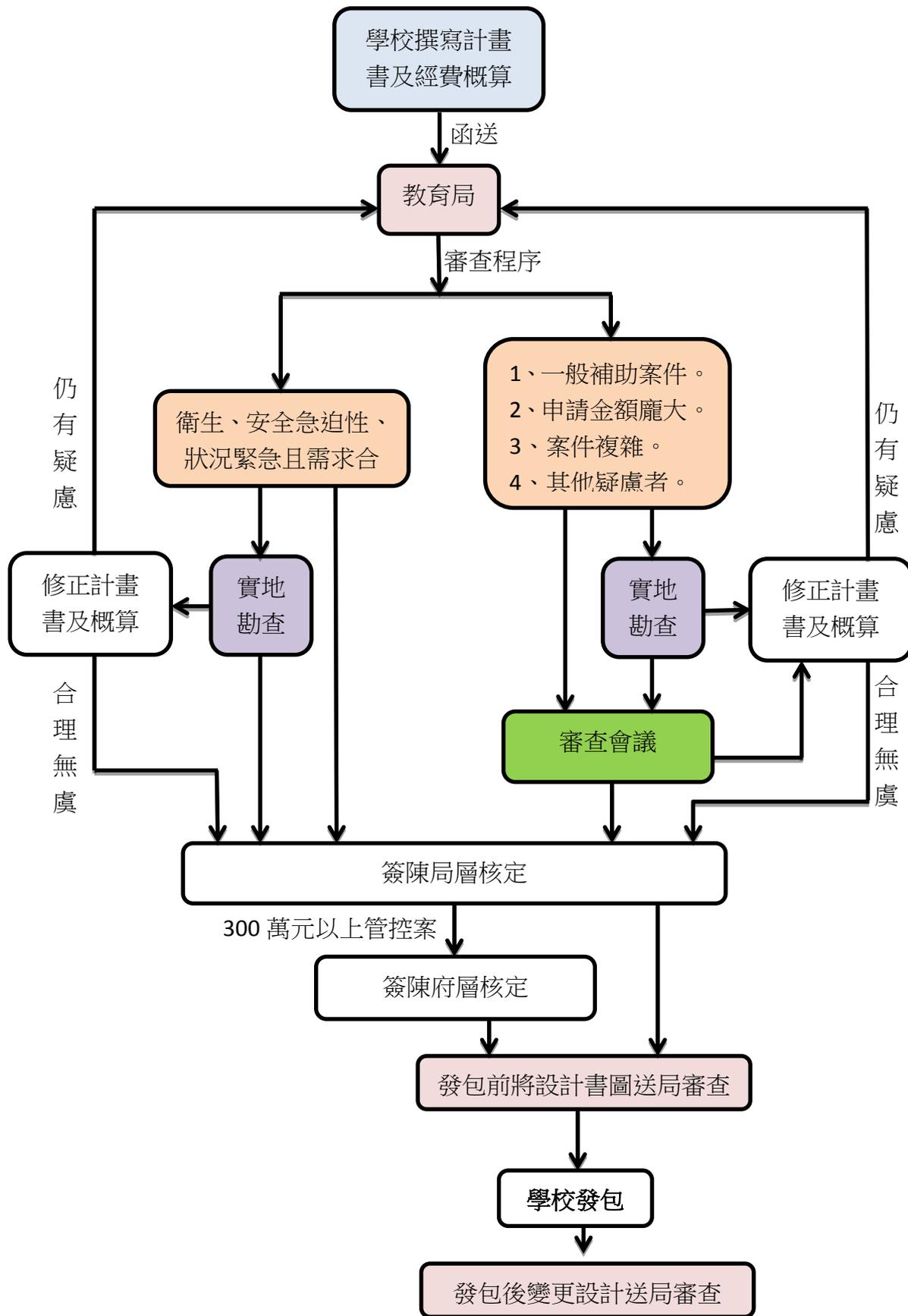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核定經費，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 (二) 工程施作方式如係設置斜屋頂，請依「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有關屋頂層雨棚之規定進行規劃。
- (三) 另獲國教署補助 107 及 108 年度防水隔熱計畫之學校，倘無法於期限內竣工者，請於期限到期(一個月)前來函申請計畫展期。

【附件 1】

流程圖



【附件 2】



■ 六、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tn.edu.tw/>。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說明：

- (一) 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108 年度是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三)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

- (一) 107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終前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所需，並於次年度 2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未依限補足者，將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府勞工局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查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所列之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投保資料進行推估，提供本局所屬學校於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學校單位。
- (三) 查本局於 107 年彙整各校 108 年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已於 107 年底補提撥至各校準備金專戶；因部分學校承辦人員對於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認知不察，少提報申請導至未依限補足不足數。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發文未符合規定學校以超併方式補提撥準備金以符規定。
- (四) 另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雖由午餐廚房經費提撥，非由預算支付，仍併入學校應提繳退休準備金專戶計算之，請務必將成就退休條件廚工之退休金提繳撥入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以符規定。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本 (108) 年度依環保局制定「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新增 2 項評核辦法：
 1. 熟悉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2. 申報不統計金額不超過指定項目採購金額比 10% (含) 以上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6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6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如節能、省電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貴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 (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517359 號函。
- (五)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係由社會局直接進行督導，該局往例均於年底行文請各單位於來年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 2%為原則，逐年降低用量，如未能達成此目標，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
-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 (四) 今(108)年為降至公告 EUI 基準之節電目標年度，惟國小組 1 至 3 月用電成長比率偏高，請各國中小加強用電節約措施，本局會不定期派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委員到校訪視四省執行成果。

八、有關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請依職安法規定辦理。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 105 年及 107 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共計 361 名已取得證照。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即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局業將教育訓練課程轉至本局「愛課網」，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8015736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校）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建議在狀況不明之前先以「輕傷」進行通報，以免勞檢員入校調查遭罰；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 七、人事室

一、議會預算審查期間，校（園）長應以留守為原則。

說明：

- (一) 本省市議會開議預算審查期間，本局所屬學校校（園）長除因公出國，或因本人身體狀況不佳，或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局核准外，應以留守為原則。(106年8月9日南市教人(二)第1060803197號函計達)
- (二) 若有上開事由無法出席預算審查會議，應於10個工作天前函報本局核准，若因議會審查預算日期臨時變動而無法出席者，亦應於前一個工作天函報本局核准。若預算審查當日始接獲通知蒞會備詢，而有上開事由無法出席者，亦應於當日開會前函報本局核准。

二、校長請假應依規定事先至首長請假系統登錄。

說明：

- (一) 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校長請假應事先至首長請假系統登錄，並備註職務代理人。國內請假5天以下者，由學校人事單位自行審核；請假超過5天及國外者，經學校人事單位初審後陳轉本局核准。
- (二)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學校年度內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本局規定期限統一陳報審查。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1個月前備齊文件函報本局核准。
- (三) 為簡化作業，有關校（園）長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之申請已採統一填報方式，屆時將公布於本局教網線上填報系統，請配合辦理。

三、請配合遵守行政中立。

說明：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服務處之職務，請配合遵守行政中立。(106年11月22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1244555號函計達)

四、有關108學年度第1學期調整上班。

說明：

- (一) 依108年(西元201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8年10月5日(星期六)調整上班上課(補原10月11日(星期五)課程)，同年11月11日調整放假。
- (二) 依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9年1月23日至同年1月29日為春節，期間1月23日(星期四)為調整放假，2月15日為調整上班(補原1月23日(星期四)適逢寒假不補課)。

五、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函釋規定略以，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 6 個月（如子女為 2 歲 8 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之限制。
- (二) 惟為顧及學生受教權及社會觀感，校長在核假前應衡量請假期間的適切性並與教師充分溝通，或是協調適合的期間，若還是有育嬰需求，也應辦理職務交接，校長應依權責裁量准駁。

六、教師奉准每週公假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者，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前往進修。

說明：

- (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於學生學期上課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校、課務運作，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者，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從事進修活動（含延長病假、事、病、娩假、補休及侍親留職停薪等）。
- (二) 例外：
 1. 教師原經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得進修至當學期止。
 2. 104 年 12 月 9 日起放寬同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每週超過公假核給 16 小時之部分，得以事、補、休假方式前往。

七、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不受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16 小時限制，並請依課表覈實給假。

說明：

- (一)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16 小時為限。」
- (二) 本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課綱及科技領域師資之教學需求，同意放寬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其超過 16 小時期間仍以公假前往進修，並於函報本局核准後，依課表覈實給假。

八、請依規定配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 經 108 年 2 月 19 日校長行政會議提案，請協助處理身心障礙進用困難部分，本局調查後計有西勢國小等 7 校表示有進用困難，本局目前已協助解決西勢國小、東山國中、歸南國小、和順國中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問題，其餘學校已列入管控，並視各校情況，提供資源及諮詢，協助解決進用困難之情形。
- (三) 請精算員工總數，如員額增加 1、2 人即可能面臨臨界點者應加強管控，並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

九、通訊資料如於年度中有異動者（含行動電話號碼或分機更換等），請即時與本局人事室聯繫更新，俾利資料更新及緊急公務聯繫之用。

■ 八、會計室

一、預算類

說明：

- (一) 議會在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會計主任討論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並攜帶預算書與會。
- (二) 有關收支對列項目有停車場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資源回收收入...等項目，各校可推廣以上業務，以增加學校自有財源，藉此籌措校務發展計劃等費用。

二、業務宣導類

說明：

(一) 宣導特別費(公共關係費)支用規定

1.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2. 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 (二)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辦理本府各機關單位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會計資訊檔案審核分析，核有異常資料 284 筆，係向同一廠商取具收據核銷且交易對象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各中央及地方政府 107 年度累計金額超過 240 萬元者，為避免廠商有逃漏稅可乘之機，有損市府形象，造成不良效果，各機關單位辦理金額 2 千元以上採購，除水電費、郵電費、報費、交通費等依法免取具統一發票者外，請依財政部 81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1406 號函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

■ 九、政風室

一、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說明：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校內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三) 本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關懷態度協助各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主動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 (四)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加強宣導申報人透過授權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達成財申零裁罰。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人員）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本局 108 年度陽光法案預訂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30 日期間辦理。

三、推薦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說明：

- (一)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之價值意識。
- (二) 本局推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計 2 人選拔本府 108 年度優良廉能事蹟人員。

四、加強廉政法紀宣導，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說明：

- (一) 請各級學校協助加強宣導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學校多運用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辦理情形：108 年 1 至 6 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有授贈財物 2 件。

五、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說明：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 108 年春安重點工作期間，按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8 年春安重點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計畫及措施檢查表」，落實該期間各項維護及檢查工作，尚無發生危害或洩密情事。
- (二) 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 (三) 有關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8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檢查」，研擬建議事項業經簽奉局長核示在案，請各校參處：
 1. 此次抽檢發現多數所屬機關學校辦公室未加裝緊急照明燈，為維持辦公作場所的最低能見度，以便能於短暫時間內結束工作或緊急狀況時引導避難順利逃生，建議各辦公室加裝緊急照明燈。
 2. 此次抽查發現有部分學校室內綜合式消防栓箱之紅色火警警示燈不亮，滅火器逾三年未更換藥劑、滅火器壓力不足、未張貼標示牌或滅火器放置於地面恐因撞擊造成損壞情事，仍需請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定期檢查消防設備。
 3. 此次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作業總計 208 個所屬機關學校將檢視結果按時回報，尚有 88 所學校未回報檢視結果，仍將持續加強對於未回報單位實施現地抽檢（抽）查作業，以強化維護作業。

六、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資安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加強資訊機密維護，本室定期會同資訊中心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針對本局各單位人員及前次稽核有缺失之電腦進行抽（複）查，稽核發現未盡事項及建議作為如下，請各校參考：
 1. 機敏性資料未妥善保存」計有 3 件；其中，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聯合辦公室影印機旁廢紙存放區放置「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疑似不適任案調查報告」計 20 餘頁，本室已當場通報相關承辦科室主管妥處，避免發生違反個資情事。為持續加強本局同仁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應有之觀念及認知，本局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

本局每年定期舉辦「108 年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惟受訓學員 36 為學員中僅有 1 員為主管職，建議各單位主管人員每 3 年間至少參訓 1 次，透過單位主管定期參訓，可有效提升本府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

2. 「作業系統未即時更新」計有 11 件，少部分為系統問題無法啟動更新，建議可透過公務入口網申請報修，由資訊工程師提供協助。
 3. 「使用非授權或禁用軟體」計有 10 件，以使用「WinRAR」這套壓縮軟體為數最多，建議同仁可使用免費軟體 7 Zip 進行加解壓縮。
 4. 「未設立系統密碼或設立不符規定」計有 9 件，以密碼設定過於簡易，且具連繫性居多，建議應再加強對同仁宣導密碼設定需符合安全性，以提升資訊安全。
- (二) 本室將持續配合局內辦理校長、教師甄選及各類重要考試入闈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各類甄選、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七、加強宣導同仁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說明：

- (一) 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請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返臺意見反映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 (二) 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八、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說明：本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作業，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問題，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

■ 十、臺南市體育處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除將體適能檢測納入升學評分之參考外，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 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 60% 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06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4 項通過 25% 之通過率為 60.65%，較前一年度提升 3.35%，請各校持續協助推動，俾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持續提升。
- (三)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為落實推動體適能，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 (一) 有關本市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加強學生體適能。
 1. 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每個學生每週 150 分鐘的運動習慣。
 2. 鼓勵國中小學生參與運動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配合為單推動普及化運動，於校內辦理校內初賽，並參與本市辦理項目決賽。
 3. 各校針對學校需求，擬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飲食營養教育），並納入學生營養教育、體適能提升及健康體位。
 4. 請各校落實每學年體適能資料上傳業務，並針對個別學生檢測結果予以個別化鼓勵，提昇本市學生體適能。
- (二)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落實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升學需求，本市於國中學生參加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部分納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希藉由體適能之推動，促進本市學生重視自身體能狀況，並能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亦引導學生身心健康均衡。
- (三) 本市將於 108 學年度設置 22 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國三補測及國一、國二學生至少全面檢測一次，請各校預先調查追蹤須補測學生資料，並於 108 學年度體育署核定設站時盡速辦理團體報名作業。
- (四) 檢測實施以於該檢測站施測為原則，如責任區學校受測學生人數足夠且場地及設施符合檢測需求，經檢測站學校評估後可彈性至該校檢測，受測學校應協助負責場地佈置事宜。
- (五) 本市學生經參加體適能檢測後，仍有部分學生無法有兩項順利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及部分學生未參加檢測乙事，請各校針對個別學生之優弱勢項目給予不同之輔導，並請各校教師

以多元趣味教學方式融入體適能課堂教學，並加強與學生溝通，提升學生檢測意願，引導學生順利通過檢測。

- (六) 另有關落實保障不適合檢測學生基本門檻分數，亦將請各校加強瞭解學生情形並加以宣導，如學生有不適宜檢測之情形者，請各校優先予以協助。

三、請國小務必確實安排具備體育專長正式編制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於「教育部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要求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於 107 年應至少達成 55%，並應逐年提升。
- (二)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體育教師定義：
1. 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正式編制教師，不含代理（課）體育課程之教師。
 2.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請各校務必安排具上開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如貴校體育課授課教師仍無取得上開資格者，請盡速上開相關培訓已取得上開資格（相關教練證及裁判證培訓資訊皆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俾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前以 102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合先敘明。
- (二) 另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及 11 月 2 次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文，重申各校應加強對運動教練做好管理機制，並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 請各校應對各運動團隊訓練情形，適時給予關心與協助，以了解學生學習概況。

- (四) 另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並請專任運動教練務必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五、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之規定,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確實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61119171 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
- (二) 本次修正條文因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24 小時之指標計分,為使教練有充足時間準備,係訂於 105 年 1 月起實施。
- (三) 另,本評量結果將作為通盤檢討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之參酌,並據以研擬建置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與爭取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參酌,務請配合協助。

六、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體育班經營、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查教育部業以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作為學校設立體育班之依據。
- (二) 另本市體育班設立及審查,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1253060 函頒「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作為學校申請及本局審查體育班之依據。
- (三) 依上開規定重點摘錄如下,請各校務必遵守:
1. 各校體育班單獨設立,體育班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招生人數須達十五人者始得成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須報本局經專案核定者始得設班。
 2. 學校成立體育班後,體育班教師員額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如有學校教師出缺時,應優先將缺額管控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課程體育教師。
 3. 體育班學生之新生甄選或轉學招生考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公告簡章一個半月前報本局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
 4. 國中及國小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5. 每年度體育班招生如第一次招生未達最低成班人數者,可辦理續招,至多可辦理三次,

招生作業時程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 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略以）：
 -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
 -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均得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
7.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略以）：
 - (1) 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4) 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8.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 (1) 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2) 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3) 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4)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5)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6) 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7) 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8)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9) 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9.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 (1) 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 (2) 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七、重申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範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管理、課程實施、公假日數等，請各校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本局前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10734845 號函（諒達）轉知各校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二) 依上開規定重點摘錄如下，請各校務必遵守：

1. 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2.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4.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5.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八、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俾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 (一) 本案經費原則業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 本案經費作業原則相關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 申請時間：
 - (1)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本署審查。
 -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九、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訂頒 SH150 方案，推動中小學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 (二) 旨揭方案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務必落實施行，並將各校規劃及實施成果填列於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統計年報。
- (三) 建議各校採用課表概念呈現學校推動 SH150 之模式，可採 4 種模式：模式 A-晨間運動、模式 B-大課間運動、模式 C-課後運動、模式 D-混合模式並運用模組化校本化特色學校，無限制年段。

十、有關本市推動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工作乙案，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108 年度國中小申請游泳教學補助共計 190 校，以下說明請配合辦理。

(一) 補助基準及內容如下：

1. 有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僅教練鐘點費。
2. 無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為教練鐘點費、交通費、場地（門票）費。
3. 為提高偏鄉左鎮、南化、楠西、龍崎區及常發生水域安全事件之柳營區、玉井區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上述地區提高經費補助比例。
4. 為鼓勵學校結合公車（8 公里內免費）或步行辦理游泳教學，樽節經費，將提高補助教練鐘點費及場地費（門票），補助以選擇公立或私立游泳池所核定節數額外增加若干節數及次數。
5. 計算各校核定金額後，再依經費現況及實施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補助金額。
6.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二) 另有游泳教學相關規定如下：

1. 獲本局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依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學校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本（108）年度因獲體育署核定全額補助各校所提計畫經費，爰請各校優先動用補助金額避免先向學生家長收費。另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函文各國中小（105 年 8 月 24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691307 號函）：學校實施校外游泳課程時，符合不涉及課程評量成績及畢業條件，且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之條件下，其經費來源（門票及車資）得比照校外教學方式辦理。
2. 申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鐘點費（教練鐘點費），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上述教練鐘點費。
3.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提報本處核准。

■ 十一、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市中小學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及天文觀測館，並推出半日或全日優惠組合，包含生態導覽、展館解說、星象劇場、天文團康、夜宿天文館等，將天文融入活潑的活動體驗，並可依照學校需求客製化行程，歡迎學校預約參觀。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為台灣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豐富有趣的單元，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積木の森學生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積木の森-益智積木遊戲室，提供 8 歲以下幼兒透過遊戲操作，訓練手眼協調，針對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歡迎預約申請。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

為推廣天文教育，規劃晨光天文方案，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小學晨間自習時間，進行天文活動單元，讓天文學習的腳步，走進校園，落實天文教學師資在地化、專業化。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 16 所學校參與，約 4,128 名學生受惠，108 學年度預計將有 20 所學校參與。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

讓天文展項及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由專業人員以益智競賽、團康遊戲等活動形式，讓本市國中、小學生在趣味體驗中學習天文知識。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將巡迴本市 24 所國民中小學，預估約有 2,000 位師生參與體驗。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

特別規劃以「到校辦理研習」形式，由本館講師深入校園，提供天文知識講授、天文教具演練、實務觀測操作三種主題課程，增進國中及國小專任教師教學所需專業知能，擴充學校相關課程的豐度與深度，同時使本館資源得以充份共享運用，提供學校作為安排戶

外教育之參考。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將開放 12 所學校申請。

(四) 共創天文特色課程，研發天文教材教具：

1. 為讓天文課程扎根學校教育，並帶給本市國小學生全新的天文體驗，本館設計並研發本市天文特色課程-星動時課，目前已完成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共 36 套課程教材教具之設計製作。
2. 於 107 學年度，本市共計 7 所國民小學參與試辦，約 1,872 位學生學習本市天文特色課程，成效良好。自 108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 15 所國民小學實施本套課程，共同為本市天文教育而努力。

三、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說明：

(一) 建置望遠鏡博物館，豐富展區參觀體驗：

南瀛天文館以建置全臺第一座「望遠鏡博物館」為目標，自 107 年起逐年更新館設展項；108 年上半年已完成「望遠鏡發展史區」陳列 8 座望遠鏡復刻模型，輔以多媒體影片，另有望遠鏡光路互動裝置，以實體望遠鏡剖面裝置展示望遠鏡光學成像路徑。下半年預計增設「太空望遠鏡區」、「伽利略復古觀測室」、「日月星辰天文鐘」以及「阿雷西博觀夕平台」，介紹天文觀測史上重要里程碑，並結合天文科技與人文景觀，使民眾能深度體驗天文之美。

(二)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

南瀛天文館於 6 月 29 日起上映球幕 3D 新片「極地企鵝上太空 2—流星之謎」，搭配本館自製星象導覽節目「第九行星」共同播映。「極地企鵝上太空 2—流星之謎」劇中三位主角為了解開流星之謎，他們登上月球以及彗星尋找隕石！逐步帶領觀眾思考「流星雨」的由來。「第九行星」介紹太陽系內行星發現的由來，從最早古中國的「五行」到望遠鏡發明後發現越來越多的行星，未來甚至還有可能發現第九顆、甚至第十顆行星！

(三) 設置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互動學習：

奔月歷險太空動物互動特展：南瀛天文館為紀念登月 50 週年，並感謝人類前往太空前，許多為太空事業貢獻的動物們，以可愛的太空動物為主角，6 月 7 日起推出「奔月歷險太空動物互動特展」，由太空動物帶領親子們探索月球與太空的奧秘，全展區分為四大主題：能量蒐集、太空月球、登陸月球及月球任務回報。透過互動遊戲展開太空冒險旅程，學習月球等天文基本知識，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一) 推出福衛七號系列活動，帶動全民參與天文盛事：

本館今年與國家太空中心、成功大學合辦「跟著臺南上太空~福衛七號闖天關」系列活動，內容包含高中生太空科學營隊、美國福衛七號發射觀禮團、勇闖太空園遊會及福衛七號特展等多項活動，期能提升全民對天文教育的重視，及對國家太空科技發展的認識。

(二) 舉辦臺南天文嘉年華，號召年度天文盛會：

為紀念阿姆斯壯登月 50 週年以及福衛七號發射，今年以月亮及福衛七號為主題，自 7 月 13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辦理 2019 臺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除了 7 月 13 日晚間 7 點舉辦盛大開幕儀式，更規劃「飛月探險隊」及「登月旅行團」7、8 月主題活動。此外還有「登月歷險」互動特展、「極地企鵝上太空 2—流星之謎」3D 新片上映、福衛七號特展、望遠鏡主題博物館、暑期營隊 16 梯次及教師研習 6 梯次等精彩內容，吸引許多民眾暑假期間來館參與活動，達到天文教育推廣之目的。

(三) 辦理路邊天文觀測，拓展天文社教功能：

為推廣並行銷南瀛天文館，預計 9 月 12 日中秋節前夕，於臺南花園夜市辦理路邊天文活動，結合中秋節賞月，架設天文望遠鏡，並搭設星空帳棚，讓民眾在夜市也能學習星象知識。另推出「厝邊樂天文」路邊天文活動，提供社區申請天文體驗服務，提供市民就近接觸天文望遠鏡及天文教具互動學習，拓展天文教育之廣度。

(四)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南瀛天文館秉持天文教育親民化的概念，讓民眾透過親眼目睹的體驗，感受天文最直接的震撼。除了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搭配專人星空導覽外，下半年特殊天象觀測活動已辦理 7 月 13 日土星衝觀測，內容含星空導覽、望遠鏡觀測及天文講座等活動；預計 12 月 26 日搭配日偏食特殊星象，將辦理本市大型聯合觀測活動，期望提升民眾學習天文科學之興趣、帶動全民觀星風潮，歡迎學校協助宣傳師生共同參與。

■ 十二、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並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 (四)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二、學校家庭教育評鑑考核。

說明：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本市國中小分三年辦理學校家庭教育訪視評鑑，受評學校請於本（108）年7月26日（星期五）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網站（<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說明：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夫妻（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 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或線上預約面談時段，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五) 將於本（108）年 9 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級任老師協助張貼於聯絡簿。
- (六)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申請時間：預計於 108 年 8 月下旬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 (三) 新承辦學校需派員參與初審會，並做 8 分鐘簡報，以利瞭解新承辦學校的上課地點、課程安排及授課教師等事宜。

五、108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說明：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請各校於 10 月上旬上傳成果資料至填報系統，詳細訊息將另行公告。
- (三) 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 「社區生活營下載專區」公告處「核銷注意事項」。

六、各校落實將「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說明：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08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5 日(星期日)。另配合重陽敬老，108 年家庭教育「祖孫週」訂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請各校落實執行代間教育活動。

七、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縣市層級表揚，請各校踴躍送件。

說明：

- (一) 受推薦資格：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二年以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推薦表揚：
 1. 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方案，有具體成效者。
 2. 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才或志願工作人員，卓有成效者。
 3. 捐助財物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成效優良者。
 5. 辦理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6.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者。
 7. 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者。
 8. 在偏遠地區從事家庭教育活動，對當地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9.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 (二) 申請期間、方式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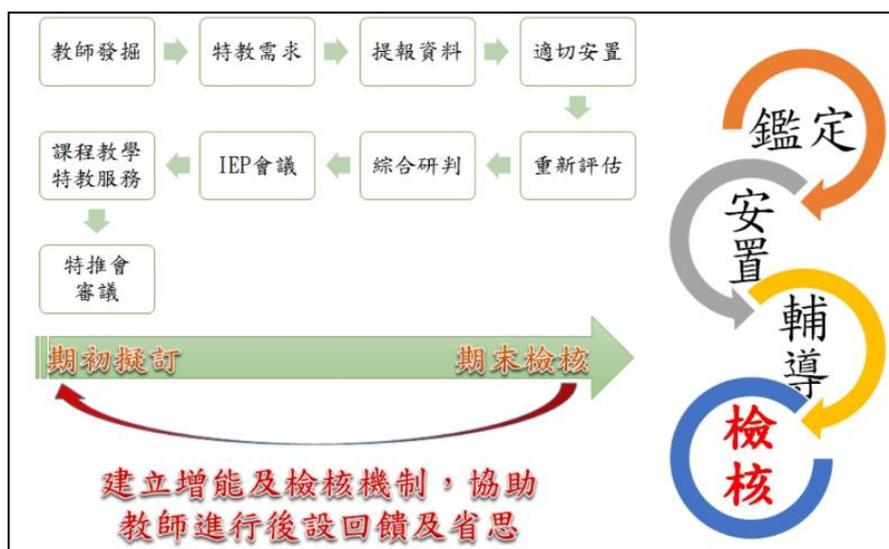
1. 申請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2. 申請方式：
 - (1) 自行申請：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得自行申請。
 - (2) 推薦申請：政府機關、社教機構、學校、已登記 (立案) 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得就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予以推薦。

■ 十三、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說明：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彙整提報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資料、醫療診斷相關資料與家長同意書，進行提報作業，完成系統提報與書面提報。
- (三) 根據綜合研判結果取得特教生身分，按特教類型與程度進行適切安置。
- (四) 具備特教之正式生與疑似生在小六與國三階段，必須進行重新評估與跨階段安置。
- (五) 建立增能及檢核機制，協助教師在循環中省思與調整，每期初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並提供課程教學與特教服務，IEP 與課程計畫必須特過特推會審議，期末進行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 請各校針對此類問題，仍宜由輔導室及特教教師統一處理，以避免家長因不知政府機關運作，而徒增鑑定安置困擾。
- (四) 鑑輔會已於每年暑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基層教育同仁認知，協助家長、學生之社福與特殊教育服務申請。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教中心分別設置於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內）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 (三) 特教中心相關任務工作皆配合本局業務進度推動；請各校掌握本局公文、公告之申請推動流程，配合輔具、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監控切實通報，以保障特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權利。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說明：

- (一) 特殊教育簡略分為三大部分，透過鑑定、安置、輔導以達成特教學生個別化之特殊需求。
- (二)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實施方式」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南市教特(二) 字第 1040927792 號函修正，各校配合時程及方式辦理：
 1. 區間鑑定安置，除 2 月和 7 月外，固定每月 1-20 日開放 1 次提報，每月 21-30 日審查並於次月核發安置公文。
 2.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准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尚未完成鑑輔會轉銜作業流程前，切勿將特教學生自學籍系統異動轉出，以免學生未能順利轉至他校而影響學習權益，請學校務必加強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各處室橫向聯繫。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宣導學生輔導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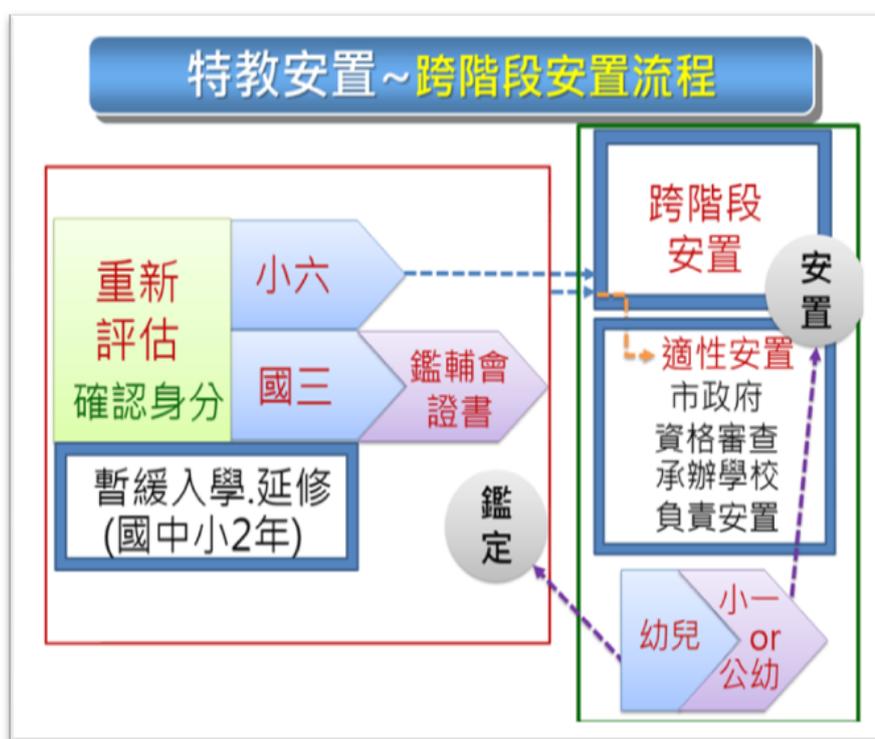
- (一)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需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交接完畢。
- (四) 109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09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請依限辦理。跨階段安置流程如下表：



- (五)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七、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說明：

- (一)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分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 (三)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於 108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 完成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分發，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公告安置結果，總安置率是 98.7%。各類安置人數與安置率如下表：

報名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人數	53	153		326
安置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綜職科	特教學校綜職科	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人數	53	132	14	326
各類別安置率	100%	95.4%		100%
安置人數/合計報名	525/532			
合計安置率	98.7%			

- (四)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餘額安置作業】如下表：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6/28 (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8/7/10 (星期三) ~7/12 (星期五)	1.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8/7/16 (星期二)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08/7/26 (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8/8/1 (星期四)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 (五)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國立臺南附屬啟聰學校。
- (六) 如欲申請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管道學生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各校務必於 109 年 1 月底前協助學生施測，以利臺南區綜合研判評定表分數計算。「性向」測驗：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台師大；「興趣」測驗：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台師大。

(七)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之國中畢 (結) 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 (力) 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八) 各障礙類別資格選擇報名簡述如下：

障礙類別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
肢體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伴隨智障)	√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含智障)	√	√	
多重障礙 (含視/聽/肢障)	√		√
其他障礙 (伴隨智障)	√	√	

八、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說明：

鑑定類別	報名 (提報)	初審 (含收件)	複檢 (鑑定研判)	承辦 (作業) 學校
情障鑑定	108/11 中旬	108/11 月下旬	108/12 月~109/1 月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109/4 中旬	109/4 月下旬	109/5~109/6	
學障鑑定	108/9	108/9~108/11	108/12~109/4	特教中心 各分區總召學校

■ 十四、資訊中心

一、 打造雲端虛擬機房，降低學校維護成本，節省教育資源並提升與強化學校重要網路服務品質。
說明：

- (一) 雲端網站空間建置服務：本局雲端機房提供每校 4 個網站共 16GB 空間、4 個資料庫 (MySQL 及 SQL Server) 共 2GB 資料庫空間及 1 個 50GB VM 虛擬機器，協助學校建置雲端網站與雲端伺服器。
- (二) 雲端網域伺服器管理服務：提供學校網管權限人員自行設定及管理學校網站網域名稱，學校不需自行架設及維護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server)。(網址：<https://webdns.tn.edu.tw>)
- (三) 集中化無線網路帳號管理系統：提供學校對所屬師生之無線網路帳號與使用時間管理。(網址：<https://wifiauth.tn.edu.tw>)
- (四) Airwave 無線網路設備管理平台：針對 Aruba 廠牌無線基地台提供設備管理與跨縣市漫遊機制設定。(網址：<https://aiwave.tn.edu.tw>)
- (五) Siraya 無線網路設備管理平台：針對 Siraya 廠牌無線基地台提供設備管理與校園內部自訂之服務設定識別碼 (SSID) 設定。(網址：<http://120.115.4.24:60080/APC/>)
- (六) Xoops 校園及班級網站輕鬆架：提供 Xoops 自由軟體以模組化方式簡易架設校園網站與班級網頁。(網址：<http://campus-xoops.tn.edu.tw/>)
- (七) Iamschool 行動電子聯絡簿 App：Iamschool 可自動連動學校公告、榮譽榜、行事曆，同步更新到 APP 中並用推播通知提醒家長，學校不需額外管理。
- (八) 建置本市中小學校園藝文活動分享平台，提供各校發表介紹校園特色活動，促進校際間彼此交流，以深化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儲備創新學習教學能量，激發教學創意與熱情。(網址：<http://schnews.tn.edu.tw/>)
- (九) 提供 5A88tnR 遠端管理系統，協助學校透過自由軟體免費建置功能更齊全好用的電腦教室管理模式。

二、 優化校園網路建置與服務，建置雲端化、智慧化數位資源教學應用環境。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骨幹提升計畫，已於 106 年洽詢第一、二類電信商進行學校段至本局資訊中心頻寬提升，目前全市網路頻寬均為 100Mb 以上，其中 124 所學校已達 300Mb 以上，各校可以主動與電信商洽談頻寬升級。
- (二) 107 年度前瞻計畫，完成建置每班教室皆有 2 個 GE 網路節點、汰換更新全市學校網路交換器達到支援 Gigabit 能力並具備網管功能、建置有線網路智慧管理系統、協助各校重新產製網路設施及架構相關圖資文件。108 年將汰換學校老舊 AP，每班設置一台 AP，讓本市班班皆能達到輔助教學目標。
- (三) 前瞻智慧學習教室建置 75 吋 (含) 以上 4K 觸控液晶顯示器 (含嵌入式拉門白板或電動移動架)、資訊應用整合控制設備，107 年度已完成全市 6-7 年級班級教室，108 年度預

計建置 5、8 年級共 1428 班。

- (四) 108-109 年將陸續建置 50 間示範性的創新智慧學習教室，導入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穿戴式設備與創客設備等新興科技，應用科技偵測與提升學生專注力、應用數據分析與悅趣化平台於適性化補救教學、導入智慧型機器人進行人機共學與 A I 跨域學習的智慧教室。
- (五) 108-109 國小班級教室補助每班一臺電腦。
- (六) 電腦教室電腦及微軟 Pilsa 軟體授權四年更新計畫，108 年度更新 68 校。

三、導入產官學研資源，提供多元數位學習內容與偏鄉數位資源應用環境。

說明：

- (一) 結合教育部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持續優化本局飛番教學雲五大服務：
 1. 創課坊：提供本市教師進行電子書編輯製作、互動教學及學習反饋測驗、智慧語意分析、人工智慧出題的功能，今年完成 LearnMode、南一、康軒與翰林數位教材介接，並配合前瞻計畫智慧教室建置，新增線上編輯功能，提供教師輔助與互動教學。
 2. 密室逃脫：玩中學、可離線、行動化的雲端密室逃脫環境，以身歷其境、推理、解謎為遊戲核心，讓教師教育中應用密逃的魔力，激發學生高學習動機和成效。
 3. 雲遊學：教育界的 Youtube，師生隨身紀錄影音與戶外直播教學。
 4. 愛課網：針對本市教師提供線上遠距研習使用，將有效減輕學校教師路程奔波與代課成本。
 5. 歐兔網：應用健康手環打造師生健康促進，並透過智慧平台管理個人健康。今年將擴充平台功能，推動綠幣平台與行動支付功能，鼓勵學生自我運動與健康管理。
- (二) 與可成科技公司簽署「攜手推廣運算思維」合作備忘錄，共同培訓本市程式教學教師人才庫，並透過培訓的教師到偏鄉學校協同教學點亮偏鄉程式教育，降低城鄉數位教學落差。
- (三) 配合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辦理行動學習優良課程下鄉服務計畫，108 年暑假預計辦理 8 所偏鄉學校，透過同儕共學模式，讓偏鄉孩子體驗機器人課程與運用資訊科技學習，有效提供偏鄉孩子與都市孩子相同的學習視野機會。

四、充實教師資訊專業能力，整合資訊科技發展跨領域課程

說明：

- (一) 廣續辦理資訊組長分區專業社群，推動校內資訊人員專業成長與諮詢輔導，建立橫向溝通平台。成立本市資訊組長輔導諮詢小組，協助推動本局資訊中心相關業務，建立立縱向溝通平台。
- (二) 辦理教師資訊知能培訓，充實教師資訊教育專業能力，提升教師運算思維內涵、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新型態教學模式、安全健康上網的重視度。
- (三) 辦理中小學校長資訊科技教育研討會，提升校長對於資訊科技的認知、技能、應用及素養方面的了解，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於課堂教學之課程領導。
- (四) 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培養校園創新教學教師團隊，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教學模式。109 年申請計畫補助預計 9 月辦理說明會、10 月辦理計畫申請送件。

五、推動本局資訊教育增值應用網路活動。

說明：

- (一) 配合財政稅務局本局飛番教學雲辦理「金好稅·逗陣來·租稅教育大進擊」，包括：「稅教網路有獎徵答」、「玩稅金片微電影」活動。
- (二) 配合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暑假網路作業「臺南尚愛水-愛水節水小省長」、「氣候變遷守護環境 GOGOGO」活動。

■ 十五、輔導諮商中心

一、請各校踴躍申請「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宣導活動及事件修復、培力申請。

說明：

- (一) 提供校園衝突及霸凌事件另一解決方法，藉以強化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二) 暑假期間舉辦「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學務人員大型宣導活動及初進階種子人員培訓。
- (三) 108年4月至10月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校園培力宣導活動。

二、關懷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請協助推薦「青少年探索班」。

說明：「青少年探索班」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每年招標委託非營利民間單位辦理，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如:生涯探索與就業培訓、體驗教育及服務學習、法治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完成課程後安排職場工作體驗，15-18歲青少年可領取工作津貼150元/時、交通費...補助；最後由輔導員適性轉銜(協助就學或就業)及後續追蹤關懷。

三、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以中心專輔人員開案服務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二) 服務內容：
 1. 興趣探索：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學生興趣及專長，以此安排職場體驗。
 2. 媒合友善店家：由專輔人員或學校拜訪及招募社區內具有共識可合作之店家。
 3. 職場體驗：於學期週間(上課時間)，依學生特質及興趣，至社區店家進行職場體驗，每次2小時，預計每案進行20小時職場體驗(由中心支付店家講師費360元/節，材料費250元/人次)。

四、辦理「Fun心·有我陪你」—臺南市高關懷學生到宅輔導計畫。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以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開案服務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二) 服務內容：
 1. 社工師結合役男、志工或實習社工，依學生個別需求，搭配輔導目標，進行課業輔導、才藝教學、益智遊戲、親子活動、指導家務整理等。
 2. 執行地點可能為學生住家，亦可逐步調整至家外、社區、學校等。
 3. 執行時間以每週1至2小時為原則，預計每案進行10-20小時陪伴服務(中心可提供課程所需材料費)。

五、辦理 108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務必提醒貴校輔導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 課程符合 108 年友善校園計畫研習「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18 小時課程」之三大範疇。
- (二) 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
- (三) 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年度預計辦理 11 場次。

六、辦理 108 年度第 2 期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說明：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一次，1 年分 2 期，每期共計進行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月進行一次，1 年分 2 期，每期共計進行 3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 (二) 經由諮商輔導專家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 (三) 實施時間 108 年 9 月至 12 月。

七、規劃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生涯輔導相關知能研習、產業趨勢參訪活動，共 6 場，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依主題計有：

- (一) 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新興議題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毒品、網路 3C、正念、少子與老化)。
- (二)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從家庭關係談性別概念與自我保護 (兒虐、兒少保、個案生涯發展)。
- (三) 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生涯建構諮商工作坊系列一~三(親職/阿德勒)(3 場次，已辦理)。
- (四) 認識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研習 (已辦理)。

八、建構綿密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個案即時與完整服務。

- (一) 整合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學校輔導教師以及社政、社福、警政、衛政等網絡資源單位，提供個案即時與完整服務。
- (二) 建置本市轄屬校園具心理師社工師證照之教師，完備人才庫，供危機事件或必要時之人力協處。
- (三) 增能偏鄉或 6 班以下小校輔導人力之專業督導課程，以提升其問題處理與應變能力。

■ 十六、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新學期新措施：

說明：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課綱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 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明確指出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重視學生核心素養之涵育，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培養解決問題創造未來的世界公民。
- (二)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各校均已備查，請務必於學校首頁建立相關連結以利各方查閱。各校應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 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相關資訊均已多次宣導，如需相關表件請至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下載。
- (三) 為利各校家長理解新課綱，本局將印製新課綱家長宣導資料，請各校務必發放給新生家長(一、七、十年級)，另請各校校長於新生座談等相關場合宣導新課綱，本局業已完成新課綱家長宣導 P P T，請各校至新課綱傳辦公室網站下載，利用班親會等進行宣導。
- (四) 各校得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惟團隊成員需採計授課節數時，課堂中各自之「教學任務」必須清楚詳列，如相關經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無須局端經費挹注，可由各校課發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五)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協助各國民小學發展第一學習階段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272097 號函送「臺南市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供各校參考。
- (六) 本局為培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生科技領域興趣，有利銜接國中科技領域課程，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636557 號函送「臺南市國民小學科技及資訊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供各校 3-6 年級融入參考。
- (七) 108 學年度新課綱推動策略聯盟工作圈，分為 7 區 58 工作圈(國中 2 區 14 圈；國小 5 區 44 圈)，各區核心學校及工作圈召集學校分配表如附件一，請各工作圈召集學校協助召集各校開會並參考「臺南市十二年國教課綱專業增能課程規劃參考內容」研訂工作圈教師增能與跨校社群之規劃。有關非山非市、偏遠、特偏學校，國小建議以圈為單位成立跨校同年級教師社群；國中建議成立跨校同領域教師社群。

二、有關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71248105 號函暨 108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

專字第 1080096277 號函。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為協助各校實施前揭課程綱要，以下要項請配合辦理：

1.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學習節數及內容安排：

- (1)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例如: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一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其餘年級之學習節數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
- (2) 有關課程內容部分，為確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課程仍依前述原則，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
- (3) 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訂課程之進程，已於相關會議轉知，請各校依期程配合辦理。**
- (4) 另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總綱中規範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相關規範，因無涉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內容，考量目前會考、學測均已採素養導向命題方式施測，為落實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及形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除有特殊需求情形外，自 108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2. 有關校訂課程實施：

為例落實新課綱核心精神，各校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請於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規範下(即各學習階段之上下限範圍內)，視需求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整體考量規劃開課。

三、有關本市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於 108 學年度共計申請 45 所前導學校，預計將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共同推動新課綱各項工作，**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課程發展及推動相關進程。**
- (二) **108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一，本局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四)辦理完召集學校運作說明會。未來將延續 107 學年度「定期檢視、相互分享」的方式，並結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每 2 個月第 3 或 4 週召開所屬工作圈內夥伴學校之工作會議，檢視推動進度。預計檢視重點如下：**

編號	會議召開時間 (第 3 週或第 4 週)	會議檢視重點
1	108/09	1. 建立學校核心工作小組 2. 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議課辦法之規劃實踐與反思 3. 學年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採社群運作方式
2	108/11	1. 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檢視 2. 教師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
3	109/02	1. 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落實 2. 各類社群 (含跨校) 運作之落實 3. 發展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鼓勵組成社群)
4	109/04	1. 彈性學習課程架構之檢視與修正 2. 發展彈性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 (含教材發展)
5	109/06	1. 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四、108 學年度學年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以社群方式運作；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 為確實落實學生學習弱點改善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局積極推動國小學年會議，國中領域教學研究會以社群方式運作，相關落實機制將結合精進計畫輔導夥伴到校諮詢(內容包含：社群運作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請各校務必配合。
- (二) 有關 108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已於 107 學年度公告，本學期即可開始執行，後續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 (三) 本案執行期預計至 109 年 6 月 19 (星期五) 止，請各校務必留意執行狀況。

五、有關教育部國前署活化課程與教師教學計畫，各年度應辦事項。

說明：

- (一) 106 下到 107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子二計畫第二梯次補助等三項活化補助執行期程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請各校於 8 月底前完成剩餘款繳回、經費執行收支清單、成果表、成果影片 5~8 分鐘光碟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 (二) 108 學年度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計分為子一~子四計畫，請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並於 11 月、2 月、5 月、及 7 月分別上傳成果(簡要)至攜手桃花源網站。

六、108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服務規劃，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上路，國小分區到校服務由原先 15 分區整併為 8 區加速分區到校服務，詳如附件 2。

七、1 有關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 (一) 學校於課程備查時均以檢附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各校務必依照所訂定之計畫，依據分工(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核心小組...等)與期程(設計階段、實施階段、效果階段)藉以維護課程品質。
 - (二) 學校訂定課程評鑑計畫時，可參考 107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函頒學校課程計畫參考原則及本局函送之學校課程檢核計畫...等訂定之。
 - (三) 課程評鑑計畫由學校各分組成員進行，並留下可資參考品質維護或改進之紀錄，以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
-
- (一)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整合本局資源，以環狀設置 8 個科技中心作為研發、推展、輔導、與服務的基地。
 - (二) 科技領域在國小階段則以資訊科技融入式發展課程，以銜接國中科技領域學習。

【附件 1】

臺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中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 安平區 金城國中	1	崇明國中(中)	文賢國中、民德國中
	2	忠孝國中(導)	復興國中、後甲國中
	3	仁德國中(中)	仁德文賢國中、龍崎國中、新市國中、新化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
	4	大橋國中	歸仁國中、永康國中、關廟國中、沙崙國中、(大灣高中)、 鹽行國中
	5	(永仁高中)(中)	安平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 九份子國中小籌備處
	6	大成國中(導)	新興國中、中山國中、建興國中、(南寧高中)
	7	和順國中(導)	安南國中、安順國中、海佃國中、(土城高中)
第 2 區 ※ 六甲區 六甲國中	8	佳興國中(導)	竹橋國中、後港國中、將軍國中、北門國中
	9	鹽水國中(中)	南新國中、學甲國中、太子國中、白河國中
	10	新東國中(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
	11	東山國中(導)	東原國中、後壁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
	12	楠西國中(導)	南化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安定國中(中)	西港國中、麻豆國中、善化國中、佳里國中
	14		私立國中

臺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3 區 南大 附小	01	東區 北區	崇明國小(中)	文元國小、東區復興國小
	02	東區	崇學國小(導)	裕文國小、東光國小、東區勝利國小
	03	東區	大同國小(導)	德高國小、博愛國小
	04	中西區	忠義國小(導)	大港國小、大光國小
	05	北區	協進國小	立人國小、賢北國小
	06	中西區 北區	進學國小(中)	永福國小、成功國小、開元國小、公園國小
	07	南區	日新國小(中)	永華國小、南區新興國小、省躬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09	麻豆區 善化區	麻豆國小	培文國小、大成國小
	10	麻豆區	大山國小	文正國小、北勢國小、安業國小、港尾國小 紀安國小
	11	善區	善化國小	小新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茄拔國小 善化大同國小
第 4 區 新南 國小	12	永康區 新市區	永康復興國小(中)	西勢國小、大社國小
	13	永康區 新市區	大灣國小	新市國小、崑山國小
	14	永康區 新市區	三村國小(導)	永康勝利國小、五王國小、龍潭國小、 南科實中(國小)
	15	永康區	永信國小(導)	大橋國小、永康國小
	16	安平區 安南區	土城國小(中)	土城國小、石門國小、西門實小、長安國小 安佃國小
	17	安平區 安南區	安順國小(導)	安平國小、安慶國小、安順國小、和順國小
	18	安平區 安南區	億載國小(導)	億載國小、海佃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5 區 海東 國小	19	安南區	顯宮國小(導)	學東國小、鎮海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
	20	西港區	港東國小(中)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後營國小
	21	西港區 安定區	南安國小	西港國小、安定國小、南興國小
	22	佳里區	通興國小(中)	子龍國小、佳興國小、延平國小、塹內國小
	23	七股區 佳里區	後港國小(導)	篤加國小、竹橋國小、三股國小、 光復實小 篤加國小、七股國小、建功國小 樹林國小、龍山國小、大文國小
	24	佳里區 學甲區	東陽國小(中)	仁愛國小、信義國小、佳里國小、學甲國小
	25	北門區 學甲區	錦湖國小	中洲國小、宅港國小、頂洲國小
	26	北門區	雙春國小	北門國小、三慈國小、文山國小、蚵寮國小
	27	將軍區	長平國小	鯤鯨國小、漚汪國小、將軍國小、苓和國小
第 6 區 新進 國小	28	下營區	下營國小	中營國小、甲中國小、東興國小、賀建國小
	29	新營區	新生國小	新橋國小、公誠國小、新營區新興國小、土庫 國小、南梓實小
	30	新營區 鹽水區	新泰國小(中)	鹽水國小、六甲國小、新營國小、新民國小
	31	鹽水區	月津國小(中)	埤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 文昌國小、歡雅國小
	32	後壁區	安溪國小(導)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 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33	白河區	白河國小(中)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仙草國小、 河東國小、大竹國小
	34	東山區	東山國小(導)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耍國小
	35	柳營區 六甲區	太康國小	柳營國小、新山國小、果毅國小、重溪國小、 林鳳國小
	36	官田區	渡拔國小(導)	嘉南國小、隆田國小、官田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 7 區 保東 國小	37	大內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光榮國小(中)	大內國小、二溪國小、山上國小、左鎮國小、 層林國小
	38	南化區 玉井區 楠西區	玉井國小(導)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 瑞峰國小、楠西國小
	39	新化區	大新國小(導)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正新國小、 口埤實小
	40	龍崎區 關廟區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 文和實小 、 深坑國小
	41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德南國小(導)	歸仁國中(中)、歸南國小、德南國小、五甲國 小
	42	仁德區 歸仁區	文化國小(中)	仁德國小、紅瓦厝國小
	43	仁德區 歸仁區	保西國小	大潭國小、依仁國小、文賢國小
	44	仁德區	仁和國小	長興國小、大甲國小、 虎山實小

【附件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

--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南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進行方式：

- 一、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一、二)，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並進行至少四次之課程活動安排。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前一個月月底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另為配合觀課、議課請依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酌予調整。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 小時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三)、108 年 10 月 23 日(三)、108 年 11 月 20 日(三)、108 年 12 月 18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或輔導員，請依「臺南市國中小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第十一點，檢附公開授課資料並於每學年度研習時數達 54 小時後，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乙次。

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東山區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東山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東原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白河區	青山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橋國小	河東國小	聖賢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生國小	大竹國小	吉貝耍國小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新泰國小	仙草國小	鹽水區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白河區	竹門國小	鹽水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玉豐國小	白河國小	月津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內角國小	後壁區	歡雅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安平區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國小			歪頭港國小
省躬國小		石門國小			
龍崗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區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龍山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大文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後港國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樹林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鯓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雙春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三慈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錦湖國小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西埔國小		
		柳營區	玉山國小		
		柳營國小	瑞峰國小		
		果毅國小	楠西區		
		重溪國小	楠西國小		
		太康國小	新化國小		

		新山國小	正新國小		
		楠西區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臺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規劃(國小)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9/25 備課	10/23 觀議課	11/20 備課	12/18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東光國小	生命	生命	綜合	綜合
	南區	永華國小	海洋	海洋	英語	英語
第二區	安平區	新南國小	性平	性平	生命	生命
	北區	文元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三區	安南區	海東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安平區	億載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四區	新營區	公誠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新營區	東山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五區	佳里區	佳里國小	數學	數學	本土	本土
	七股區	七股國小	國語	國語	生活	生活
第六區	下營區	下營國小	社會	社會	數學	數學
	六甲區	六甲國小	自然	自然	國語	國語
第七區	善化區	善化大同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新化區	新化國小	藝文	藝文	自然	自然
第八區	永康區	永康勝利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歸仁區	文化國小	英語	英語	藝文	藝文

備註：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數學 (週二上午)	A1(9/24) 新興		A2(10/22) 土城		A3(11/19) 竹橋		A4(12/17) 新市	
國文 (週二下午)	A1(9/24) 復興		A2(10/22) 安順		A3(11/19) 後港		A4(12/17) 左鎮	
藝術與人文 (週三上午)		A1(9/25) 文賢		A2(10/23) 鹽水		A3(11/20) 六甲		A4(12/18) 大灣
健康與體育 (週三下午)		A1(9/25) 中山		A2(10/23) 南新		A3(11/20) 下營		A4(12/18) 永仁
社會 (週四上午)		A1(9/26) 成功		A2(10/24) 柳營		A3(11/21) 麻豆		A4(12/19) 仁德文賢
自然 (週四下午)		A1(9/26) 金城		A2(10/24) 新東		A3(11/21) 官田		A4(12/19) 大橋
科技 (週四下午)	A1(9/26) 崇明		A2(10/24) 安平		A3(11/21) 學甲		A4(12/19) 南化	
英語 (週五上午)	A1(9/27) 忠孝		A2(10/25) 安南		A3(11/22) 佳里		A4(12/20) 新化	
綜合 (週五下午)	A1(9/27) 後甲		A2(10/25) 和順		A3(11/22) 將軍		A4(12/20) 山上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4(12/17) 竹橋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9/24) 六甲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3(11/19) 新市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2(10/22) 大灣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4(12/17) 後港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9/24) 官田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3(11/19) 左鎮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2(10/22) 永康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1(9/25) 後港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4(12/18) 六甲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2(10/23) 玉井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3(11/20) 大灣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19) 佳興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2(10/24) 官田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1(9/26) 新市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B3(11/21) 大橋 搭配自然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1(9/26) 西港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4(12/19) 麻豆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2(10/24) 新化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3(11/21) 仁德文賢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說明：

(一)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二)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5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8場次。

(詳見以上表格)

(四)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盡量配合。
2. 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3. 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4. 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	6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 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後港、西港、將軍、北門	8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 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 仁德、仁德文賢	10